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二月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药包”或“公司”）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及时进行补充调查，对推荐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公司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现逐条回复如下。

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和律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回复附件，另行提供。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本反馈意见回复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均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主要产品为医药包装材料；2、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2 年对两批产品进行了召回，并销毁处理；3、公司存在向销售人员收取保证金的情形。

请公司：1、依据业务环节及产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2、说明公司产品生产管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是否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内部审核、质量管理等制度并有效执行；3、说明公司供应商、客户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4、说明公司召回产品的背景、具体情况，是否继续销售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后续整改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5、披露收取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缴纳主体、金额、实际用途、归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说明收取保证金行为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依据业务环节及产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VC 药用硬片、固体药用复合硬片、PVC 片材、PET 片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药品制造企业，还应用于食品包装、制造工业等领域。

淄博海桥主营业务是货物进出口；海南京齐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报告期内海南京齐未正常开展业务。

公司和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主要包括药包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披露。

目前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了解是否存在应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的强制性规定；

②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文件，了解公司具体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等情况；

③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及其齐备性、合法合规性情况；

④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搜索核查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⑤查阅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⑥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淄博海桥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相关规定，公司所开展经营的业务无需进行其他行政许可审批，公司所开展的业务不存在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应取得行政许可经营、特殊业务许可资质、或其他认证、特许经营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上述主营业务所需要或涉及的对应资质，具体情

况如下：

①药包证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4 号），自 2016 年 8 月起，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由单独审批改由药包材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已批准的药包材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种使用。

关联审评审批制下，国家药监部门不再受理药包材注册申请，也不再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企业或单位需通过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平台（www.cde.org.cn）登记、备案并获得登记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国家药品评审中心取得 8 项药包材登记号。其中关联审评审批结果 3 项为 A，5 项为 I。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关联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1	B20190007483	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中南药包	A	国药包字 20160734
2	B20190007475	聚氯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中南药包	A	国药包字 20160766
3	B20180003082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中南药包	A	国药包字 20170856
4	B20190000540	聚氯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中南药包	I	-
5	B20190000539	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中南药包	I	-
6	B20220000274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口服液液体药用复合硬片	中南药包	I	-
7	B20220000591	聚氯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口服液液体药用复合硬片	中南药包	I	-
8	B20220000502	聚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中南药包	I	-

注：A 代表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包材；I 代表尚未通过与制剂关联审评审批的包材。

②与管理体系相关的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许可范围（品种）	有效期
----	------	-----	-----	----------	-----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E00706R1M	中南药包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T/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 PET 片材、PVC 硬片及复合医药塑料硬片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5 年 7 月 15 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S00690R4M	中南药包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T/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 PET 片材、PVC 硬片及复合医药塑料硬片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5 年 7 月 15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Q01332R1M	中南药包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T/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 PET 片材、PVC 硬片及复合医药塑料硬片的生产	2025 年 7 月 15 日

③与产品生产、对外贸易等相关的其他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许可范围（品种）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70300753519288J001Q	中南药包	行业类别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023 年 7 月 7 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6-204-04000	中南药包	许可产品名称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1. 片材：食品接触用特定片材(接触食品层材质：二甘醇-间苯二甲酸改性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共聚物 工序：挤出、压光) 2. 片材：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接触食品层材质：聚氯乙烯 工序：挤出、压延)	2026 年 6 月 24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临 淄 AQBWX2020000071	中南药包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小微企业	2023 年 11 月 15
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用隔离面罩）	鲁淄械备 20200106 号	中南药包	产品：医用隔离面罩，型号/规格为 355 x270mm。产品描述为由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防护罩、泡沫条和固定装置组成。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	-
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用隔离眼罩）	鲁淄械备 20200077 号	中南药包	产品：医用隔离眼罩，型号/规格为 75 x155mm，产品描述为由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防护罩、泡沫条和固定装置组成。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59357	淄博海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4368	中南药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4317	淄博京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长期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3963499	淄博海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期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3962956	中南药包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期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6011629B5	海南京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期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39688BH	淄博京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期
13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PVC/PE, PET, PET/PE, PVC/PVDC）	30161	中南药包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3050078832	中南药包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5年9月15日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药包证等经营业务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文件，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说明公司产品生产管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是否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内部审核、质量管理等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1）公司产品生产管理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改革药品医	国发（2015	国务院	2015年8	简化药品审批程序，完善药品再注册制度。实行药品与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审批，

	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44号		月	将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
2	《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年第134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8月	药包材、药用辅料应按程序与药品注册申请关联申报和审评审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药包材、药用辅料注册申请，不再单独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应按照本公告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3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原国家卫计委、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11月	第五类“推进重点领域发展”第五点“药用辅料和包装系统”中提到：“加快包装系统产品升级，开发应用安全性高、质量性能好的新型材料，逐步淘汰质量安全风险大的品种”。
4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发[2017]12号	国务院	2017年2月	提高药包材标准整体水平，对药用原辅料和药包材生产企业开展延伸监管，加强药包材和药用辅料安全性评价研究。
5	《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	2017年第146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1月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
6	《药包材生产质量管理指南》	T/CNPPA 3005-2019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2019年5月	指导药包材生产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其生产出来的产品符合其预期设计的质量要求。本标准可用于药包材生产企业的内部或外部认证及与客户的合同目的，也可供制药企业执行药包材供应商审计参考使用。
7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	国家药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	原辅包的使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主要是指原辅包的质量、安全及功能应该满足药品制剂的需要。原辅包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由原辅包登记人在登记平台上登记，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时与平台登记资料进行关联；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质量承担

	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	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			主体责任，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和上市后生产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原辅包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计，保证符合药用要求。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第 29 号令	国家发 改委	2019 年 11 月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属于鼓励类产业。
9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 号	工业信 息化部、 发展改 革委、科 技部等	2022 年 2 月	推动我国医药工业向创新驱动转型，并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健全药用辅料、包装材料的标准体系和质量规范，促进产品有效满足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剂国际化等要求。支持疫苗企业和重要原辅料、耗材、生产设备、包装材料企业协作，提高各类产品质量技术水平。

2022 年 9 月 27 日，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有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公司登记、不正当竞争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产品的可追溯、内部审核、质量管理等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包装、销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形成了从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监督、产品检验、成品放行全过程的制度体系。

（2）可追溯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把控产品追溯管理，制定了《批号管理规定》，部分相关内容如下：
产品批号编制要求：产品名称缩写（药品级：Y；食品级：S）+客户简称字母缩写（2-4 个字母）+年（四位数）+月（两位数）+日（两位数）+流水号（两位数）；为了批号的可追溯性查询，能根据产品批号追溯到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批生产记录、批包装记录、批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所以同一批号不得分多次生产，更不得多次下单同一批号。

公司各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按公司制度履行职责，公司从原材料入库、生产、检验、发货都有完整的记录，产品全过程可追溯。

（3）内部审核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从产品生产管理全过程把控内部审核和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中南医

药管理规定》、《生产管理规定》、《生产物品领用规定》、《保管规定》、《PVC 粉碎料管理规定》、《物流通道使用规定》、《销售管理规定》等制度，对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包装、运输、销售各环节进行内部审核和质量管理。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均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了《PVC 生产要求》、《PET 生产要求》、《PVDC 生产要求》、《PE 复合要求》、《分切要求》等工艺规程，严控质量标准。

根据上述制度，公司采购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销售部等部门和人员分工配合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通过了质量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后续的复审；山东药监局每年都对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公司每年都需向国家药监局 CDE 平台上报年度报告，均未出现异常情况。

综上，公司产品生产管理符合法律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公司已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内部审核、质量管理等制度并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 ②查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③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④查询当地的质量管理部门网站、药监局网站及行业网站等。

（2）分析过程

- ①公司产品生产管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生产管理符合《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药包材生产质量管理指南》（T/CNPPA 3005-2019）等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相关规定。

公司建立了覆盖供应商管理、原材料入库验收、生产过程控制、半成品和产成品检验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并能严格有效的推动执行。

2022 年 9 月 27 日，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有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特种设备、食品

药品、公司登记、不正当竞争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企业。

②是否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内部审核、质量管理等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产品的可追溯、内部审核、质量管理等制度；且公司通过了质量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后续的复审；山东药监局每年都对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公司每年都需向国家药监局 CDE 平台上报年度报告，均未出现异常情况。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生产管理符合法律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内部审核、质量管理等制度并有效执行。

3、说明公司供应商、客户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 PVC、PET、助剂等原材料用于产品生产。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分为生产厂家和贸易商，生产厂家需要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使用资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贸易商资质并无相关限制性规定。两类供应商需要根据自身经营范围和实际开展的业务取得相应资质，无需取得药包材资质。公司的主要客户分为生产厂家和贸易商，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下游客户资质并无相关限制性规定，两类客户需要根据自身经营范围和实际开展的业务取得相应资质，无需取得药包材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资质获得情况如下：

(1) 主要供应商资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业务往来相关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往来相关资质	主要供应种类	供应商类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PVC	生产厂家
2	淄博乐塑商贸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塑料原料、橡胶原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	营业执照	PVC	贸易商

		险化学品)销售			
3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原料、橡胶原料销售	营业执照	PVC	贸易商
4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塑料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化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	营业执照	PVC	贸易商
5	淄博彝鑫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助剂、化工产品(以上两项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稳定剂、增塑剂销售	营业执照	PVC、稳定剂	贸易商
6	江苏德瑞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塑料制品、塑料粒子、橡胶制品销售	营业执照	聚酯切片	贸易商
7	浙江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营业执照	PVC	贸易商
8	淄博博诚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橡胶原料、销售	营业执照	PVC	贸易商
9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塑料助剂;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MBS 树脂、ACR 助剂	生产厂家

(2) 主要客户资质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往来业务相关主营业务	与公司往来业务相关资质	主要销售种类	客户类型
1	JOINT-STOCK COMPANY PFK OBNOVLENIE	药品生产	-	PVC 药硬片	俄罗斯制药厂, 用于自产药品包装
2	厦门市波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PVC 药硬片	生产厂家
3	山东世骅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 塑料制品、生物降解制品、建筑材料; 冷却塔填料销售及安装; 冷却塔相关零部件销售	营业执照	PVC 片材	生产厂家

4	QINGDAO HAIYUE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商业贸易	-	PVC 药 用 硬 片	青 岛 自 贸 区 包 装 片 材 贸易商
5	EXPORTSUR LIMITADA	商业贸易	-	PVC 药 用 硬 片 、 PET 片 材	智 利 包 装 片 材 贸易商
6	珠海市瑞祥 丰化工新材 料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塑料高分子材 料、合金材料、塑料合金、 塑料制品、橡塑新材料、橡 塑降解材料、改性塑料	营业执照	聚 酯 切片	生 产 厂 家
7	SEA HONEST INTERNATIO NAL TRADE LTD	商业贸易	-	PVC 药 用 硬 片 、 PET 片 材	英 国 包 装 片 材 贸易商
8	苏州迅本进 出口有限公 司	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 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购销	营业执照	PVC 片 材	贸易商
9	山东厚樾防 护用品有限 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营业执照	PET 片 材	贸易商
10	Hiep Lien Phat Plastics Produc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商业贸易	-	PVC 药 用 硬 片	越 南 包 装 片 材 贸易商
11	CENTRAL PHARMACEUT ICAL CPC1. JSC	药品生产	-	PVC 药 用 硬 片	越 南 制 药 厂， 用于自 产 药 品 包装

报告期内，公司的购销活动合法合规，未因供应商和客户资质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供应商和客户资质问题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因危化品管理、环保、安全生产、建筑工

程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但相关违法违规事项与公司业务往来无关，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即使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影响，供应商方面，因公司采购的主要货物属于大宗标准化产品，上游厂家众多，原材料供应商具有较强可替代性，公司可以根据情况更换供应商，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客户方面，因公司下游客户比较分散，个别客户更替也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存在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公司与不同供应商的合同条款大体相同略有差异，主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	履行情况	备注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产品等级为“正品”的，双方共同指定甲方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及计量部门作为产品交货的检验部门。该部门的检验结果是最终的，双方均受其约束。 乙方应在接收产品时，对产品进行验收，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交付的产品符合约定。 产品等级为“三品”的，产品中可能含有机杂质等异物，乙方应对产品采取分析实验、筛选等措施，确认无问题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自愿购买该产品，甲方对其质量问题已明示，甲方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不负任何责任。	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	甲方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方为公司。
2	淄博乐塑商贸有限公司	按国家行业内优等品标准验收，所供货物内无任何杂质、黑黄点和硬颗粒，质量达到需方的使用要求，随货带检测报告。 按需方要求的质量标准验收。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可退货或换货，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	-
3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	按国家行业内优等品标准验收，所供货物内无任何杂质、黑黄点和硬颗粒，质量达到需方的使用要求，随货带检测报告。 按需方要求的质量标准验收。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可退货或换货，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	-
4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按国家行业内优等品标准验收，所供货物内无任何杂质、黑黄点和硬颗粒，质量达到需方的使用要求，随货带检测报告。 按需方要求的质量标准验收。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可退货或换货，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	-

5	淄博博鑫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符合企业标准，如有不符请于收货后七日内提出。 需方取样检验，到货后一周内提出异议有效。	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	-
6	江苏德瑞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标 GB/T17 需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如发现数量、质量、重量与本合同不符时，需方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供方应及时处理	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	-
7	浙江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按国家行业内优等品标准验收，所供货物内无任何杂质、黑黄点和硬颗粒，质量达到需方的使用要求，随货带检测报告。 按需方要求的质量标准验收。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可退货或换货，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	-
8	淄博博诚塑胶有限公司	按国家行业内优等品标准验收，所供货物内无任何杂质和硬颗粒，质量达到需方的使用要求，随货带检测报告。 按需方要求的质量标准验收。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可退货或换货，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	-
9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按国家行业内优等品质量标准，使用全新材料生产；所供货物不含任何杂质和不塑化异物并定期给需方提供相关 SGS 检测报告。质量达到需方的使用要求，质检报告随货。 按需方要求技术标准验收，需方在使用中如有质量问题可退货或换货，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名单；

②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等网站，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相关经营资质进行网络核查；

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对相关主体的诉讼、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2）分析过程

①公司供应商、客户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

主办券商根据重要性原则，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相应资质取

得情况。

A、供应商资质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2.52%、71.47%、72.98%，供应商相对集中。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资质核查。

经核查，生产厂家供应商需要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使用资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贸易商供应商资质并无相关限制性规定，供应商按自身经营范围和实际开展的业务取得相应资质，无需取得药包材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持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公司业务往来相关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往来相关资质	主要供应种类	供应商类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91370305723267788H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PVC	生产厂家
2	淄博乐塑商贸有限公司	91370305555242230F	化工产品、塑料原料、橡胶原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营业执照	PVC	贸易商
3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	91370305MA3R3TC17G	塑料包装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原料、橡胶原料销售	营业执照	PVC	贸易商
4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91370305MA3CGY097L	化工产品、塑料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化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	营业执照	PVC	贸易商
5	淄博犇鑫贸易有限公司	91370305MA3CDCNF6B	化工助剂、化工产品（以上两项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稳定剂、增塑剂销售	营业执照	PVC、稳定剂	贸易商
6	江苏德瑞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20411MA1P3RQN5H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塑料制品、塑料粒子、橡胶制品销售	营业执照	聚酯切片	贸易商
7	浙江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05MA2CHFLJ4M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营业执照	PVC	贸易商
8	淄博博诚塑	9137030533	塑料原料、橡胶原料、销售	营业执照	PVC	贸易

	胶有限公司	46774098		照		商
9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370000168617872J	制造销售塑料助剂;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MBS 树脂、ACR 助剂	生产厂家

B、客户资质

由于公司的客户数量较多，而公司向大部分客户销售的金额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复）进行资质核查。

经核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客户资质并无相关限制性规定，客户根据自身经营范围和实际开展的业务取得相应资质，无需取得药包材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持有的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公司往来业务相关主营业务	与公司往来业务相关资质	主要销售种类	客户类型
1	JOINT-STOCK COMPANY PFK OBNOVLENIE	-	药品生产	-	PVC 药用硬片	俄罗斯制药厂，用于自产药品包装
2	厦门市波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1350200705468594R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PVC 药用硬片	生产厂家
3	山东世骅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70684334231087U	加工销售: 塑料制品、生物降解制品、建筑材料; 冷却塔填料销售及安装; 冷却塔相关零部件销售	营业执照	PVC 片材	生产厂家
4	QINGDAO HAIYUE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	商业贸易	-	PVC 药用硬片	青岛自贸区包装片材贸易商
5	EXPORTSUR LIMITADA	-	商业贸易	-	PVC 药用硬片、PET 片材	智利包装片材贸易商
6	珠海市瑞祥丰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40400MA53P8UQ0B	研发、销售: 塑料高分子材料、合金材料、塑料合金、	营业执照	聚酯切片	生产厂家

			塑料制品、橡塑新材料、橡塑降解材料、改性塑料			
7	SEA HONEST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	商业贸易	-	PVC 药用硬片、PET 片材	英国包装材料贸易商
8	苏州迅本进出口有限公司	91320592MA1YC6QY5P	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购销	营业执照	PVC 片材	贸易商
9	山东厚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91370405MA3PKKC64M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营业执照	PET 片材	贸易商
10	Hiep Lien Phat Plastics Produc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商业贸易	-	PVC 药用硬片	越南包装材料贸易商
11	CENTRAL PHARMACEUTICAL CPC1. JSC	-	药品生产	-	PVC 药用硬片	越南制药厂，用于自产药品包装

②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受到过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客户/供应商	行政处罚情况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供应商	报告期内该供应商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处罚 12 次；行政处罚内容为罚款和警告；违法行为类型主要为危化品管理、环保和安全生产等事项。
2	厦门市波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报告期内该供应商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厦门市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处罚 1 次；行政处罚内容为没收违法收入和罚款；违法行为类型为建设工程违法。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供应商和客户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之外，其他核查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合同版本虽有不同，但均对产品质量和

责任承担机制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诉讼或其他纠纷。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供应商和客户虽受到过行政处罚，但均与公司业务无关，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未因供应商和客户资质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供应商和客户资质问题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均在合同中进行了约定，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诉讼或其他纠纷。

4、说明公司召回产品的背景、具体情况，是否继续销售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后续整改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产品在历史上存在 1 次召回，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公司产品批号为 HS2019060104 的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因其易氧化物指标被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不符合标准，公司将其召回，并销毁处理，未继续销售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该批产品是彩色片，在透明片的基础上加入了色素，因国家质量标准只有透明片一种标准，加入色素后导致易氧化物指标超出标准。出现此问题后，公司通过改变配方的方式，解决了彩色片易氧化物超标问题，现公司通过供应商直接采购色料，节省时间及人力成本，采购前公司给色料供应商提供色样标准，采购合同中明确要求制成品易氧化物通过检测不得超出国家药包材标准。现公司生产的彩色片能够达到透明片标准，后续未再发生彩色片易氧化物超标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通过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公司相关处罚信息；
- ②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 ③查阅色样采购合同；
- ④访谈公司高管，了解相关情况。

（2）分析过程

经核查，2019年，公司产品批号为HS2019060104的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因其易氧化物指标被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不符合标准，公司将其召回，并销毁处理，未继续销售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后续公司通过改变配方和与供应商合作的方式，解决了相关问题。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和公司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9月27日，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有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公司登记、不正当竞争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企业。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2019年产品召回后，公司后续未销售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并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和措施进行了有效整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未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5、披露收取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缴纳主体、金额、实际用途、归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说明收取保证金行为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销售人员支付的保证金用途均为向公司提供其开发的客户赊销回款保证，客户回款后销售人员根据其业务情况（如是否继续留作之后保证）向公司提示退回，公司收到业务员申请后，核对货款已回收无误后及时退还。报告期内，缴纳主体、金额、收支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缴纳日期	金额（元）	退还日期
肖长芹	2020. 07. 22	14, 800. 00	2020. 08. 18
	2020. 07. 28	51, 218. 00	2020. 08. 18
	2020. 08. 19	52, 779. 32	2020. 11. 30
	2020. 09. 21	18, 977. 26	2020. 11. 21
	2020. 09. 28	11, 202. 00	2020. 11. 30
	2020. 10. 23	18, 000. 00	2020. 11. 30
	2020. 11. 18	145, 600. 00	2020. 11. 30
	2020. 11. 18	40, 000. 00	2021. 01. 24
	2020. 11. 21	53, 400. 00	2021. 01. 24
	2020. 11. 30	27, 000. 00	2021. 05. 24
	2021. 03. 15	28, 598. 14	2021. 05. 24
	2021. 10. 25	70, 691. 99	2021. 10. 31
	2022. 04. 30	29, 600. 00	2022. 10. 26
	2022. 04. 30	74, 000. 00	2022. 10. 26/2022. 11. 16
周亚楠	2020. 07. 22	46, 704. 00	2020. 07. 31
	2020. 08. 27	4, 003. 20	2020. 09. 27
	2020. 08. 31	8, 896. 00	2020. 09. 27
	2020. 11. 18	3, 087. 60	2021. 01. 24
	2020. 11. 30	9, 456. 00	2021. 01. 24
	2020. 12. 22	13, 806. 60	2021. 01. 24
	2021. 01. 24	61, 424. 40	2021. 07. 18
	2021. 03. 31	30, 948. 00	2021. 07. 18
	2021. 07. 16	29, 505. 60	2021. 09. 30
	2021. 08. 17	19, 785. 60	2021. 09. 30
	2021. 10. 25	38, 103. 60	2022. 03. 31
	2022. 01. 28	36, 800. 80	2022. 03. 31
	2022. 02. 28	10, 252. 80	2022. 03. 31
	2022. 02. 28	15, 768. 00	2022. 03. 31
	2022. 08. 24	26, 948. 00	2022. 11. 16
张世云	2020. 07. 22	111, 796. 89	2020. 08. 18
	2020. 09. 21	133, 500. 00	2021. 07. 18
	2020. 09. 28	78, 000. 00	2021. 07. 18
	2020. 10. 28	100, 000. 00	2021. 01. 24

	2020. 10. 31	100, 000. 00	2021. 07. 18
	2020. 11. 18	65, 000. 00	2021. 07. 18
	2020. 11. 18	5, 000. 00	2021. 07. 18
	2020. 11. 30	91, 500. 00	2021. 07. 18
	2020. 12. 29	80, 000. 00	2021. 07. 18
	2020. 12. 31	61, 873. 65	2021. 07. 18
	2021. 01. 24	22, 000. 00	2021. 07. 18
	2021. 11. 18	250, 319. 20	2022. 03. 22
	2021. 11. 19	288, 220. 92	2021. 12. 27
	2022. 05. 22	287, 412. 07	2022. 08. 24
	2022. 05. 23	80, 082. 00	2022. 08. 24
尹苏娜	2020. 07. 22	57, 210. 00	2020. 07. 28
	2020. 12. 29	64, 000. 00	2021. 01. 24
	2021. 06. 18	70, 750. 00	2021. 07. 20
	2021. 11. 29	106, 600. 00	2021. 12. 25
	2022. 02. 28	78, 500. 00	2022. 03. 23

公司已将收取的保证金全部退还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收取销售人员销售保证金产生争议，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劳动合同法》，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不向销售人员收取保证金的承诺》，承诺不再向销售人员收取保证金。

上述销售人员肖长芹、周亚楠、张世云、尹苏娜出具声明：公司已将向本人收取的保证金全部退还，本人与公司未因该保证金事宜发生任何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如公司因向员工收取保证金问题导致发生诉讼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 ①查询了公司的会计账簿，了解保证金收取情况、归还情况；
- ②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了解公司是否因收取销售保证金产生纠纷；

③查询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了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向销售人员收取保证金的承诺》；

⑤取得了全部销售人员肖长芹、周亚楠、张世云、尹苏娜出具的声明。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控制销售风险，存在向销售人员收取销售保证金的情形，涉嫌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九条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将收取的销售人员的保证金全部退还。2022年11月16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不向销售人员收取保证金的承诺》，承诺不再向销售人员收取保证金；2022年11月25日，肖长芹、周亚楠、张世云、尹苏娜出具声明：公司已将向本人收取的保证金全部退还，本人与公司未因该保证金事宜发生任何纠纷；2022年11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未来如公司因向员工收取保证金问题导致发生诉讼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收取销售人员销售保证金所产生纠纷；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2022年9月27日，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向销售人员收取销售保证金的情形，该行为涉嫌违反《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但公司已经将全部销售人员的保证金全部退还，且销售人员出具了声明，因此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可能性较小；上述涉嫌违法行为已经进行了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关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申报文件显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556.59万元、14,113.14万元、9,457.15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67.72万元、413.97万元、598.46万元。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8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09%、60.35%、56.65%；流动比率分别为1.33、1.41、1.51，速动比率分别为0.66、0.66、0.58。

请公司：1、量化说明并披露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货币资金余

额较小、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原因。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及挑战、疫情影响、公司经营的优势、新客户开拓及老客户维护情况、在手订单、期后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和业绩实现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等，对公司经营业绩、流动性、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充分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长期偿债能力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量化说明并披露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货币资金余额较小、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原因。

（1）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原因

关于收入变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0,556.59万元、14,113.14万元、9,457.15万元，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除2021年度销售部分原材料形成收入1,000.40万元外，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提升和部分产品销量增长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产品	销售量（单位：吨）			平均单价（单位：元/kg）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8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8月
PVC药用硬片	6,105.68	6,274.35	4,969.53	10.74	13.04	14.03
PVC片材	2,629.16	2,634.86	1,295.58	8.22	11.40	10.73
PET片材	1,102.32	1,038.18	369.10	14.36	11.29	15.01
复合片材	92.36	412.81	193.14	13.27	15.32	17.59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1年度产品除复合片材销量较2020年度有较大提升外，其他产品销量与2020年度差异不大，但由于主要原材料PVC价格自2020年末开始快速上涨，2021年度销售价格随之提升，PVC药用硬片平均销售价格较上期增长21.42%、PVC片材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38.61%，系构成2021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另外，随着公司不断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2021年度复合片材较2020年度销量大幅提升，售价同时提升的影响下，进一步提升了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2022年1-8月，PVC药用硬片市场需求持续增加，销售价格增长幅度虽较2021年度有所放缓但仍有所提升，量价齐升带来公司2022年1-8月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关于净利润变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 波动原因分析”之“（2）净利润”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
	金额	金额	同比增加	金额
营业收入	10,556.59	14,113.14	3,556.55	9,457.15
营业成本	8,553.66	11,872.74	3,319.08	7,905.07
营业毛利润	2,002.93	2,240.40	237.46	1,552.08
毛利率	18.97%	15.87%	-3.10%	16.41%
期间费用（不含研发费用）	1,050.76	1,029.57	-21.19	518.96
研发费用	566.31	801.02	234.71	510.13
净利润	267.72	413.97	146.25	59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388.31	396.93	8.62	457.93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净利润分别为267.72万元、413.97万元、598.46万元，净利润持续增长。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加146.25万元、增长54.63%，主要系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失120.59万元减少了2020年度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88.31万元、396.93万元、457.93万元，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变动不大。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大幅增长33.69%，增长原因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传递销售价格增长及出售原材料，但由于2021年度主要原材料PVC价格快速上涨，售价增长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增长幅度，虽然营业收入增加，但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降低，营业毛利润增长幅度并不大，2021年度营业毛

利润额仅较上年度增加237.46万元。2021年度公司不含研发费用的期间费用较2020年度变动不大，但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234.71万元，因此，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上期变动不大。2020年度净利润较2021年度低，主要系2020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246.70万元影响。2022年1-8月公司净利润598.46万元，扣除因处置子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94.72万元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57.55万元等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7.93万元，已超过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主要系当期原料价格趋于稳定，售价提升传导及时，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度有所提高。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降费增效，期间费用率由2021年度的12.98%降低至10.88%。”

（2）货币资金余额较小的原因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及其变动主要受存货变动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货币资金”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受上游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支出不断增加，同时结合市场预期，公司提高了原材料储备量。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8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03.06万元、1,932.23万元、3,064.29万元、3,592.62万元，2020年末较上年末增加1,129.17万元、增长140.61%，2021年末较上年末增加1,132.06万元、增长58.59%，2022年8月末较上年末增加528.33万元、增长17.24%，因此造成虽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但由于获利资金继续增加原材料储备，存货余额持续增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的情况。另外，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金额分别为94.93%、92.32%、96.59%，2021年度占比相对较低，因此2021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其他两期末相对较高。”

（3）短期借款余额较高

公司短期借款较高，主要系由于2020年度公司面临搬迁后的设备更新支出增大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

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短期借款”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8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745.54万元、2,163.04万元、2,153.15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68%、24.31%、24.00%，余额较大，占比较高。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2020年度形成，2020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194.69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搬迁后逐步更新了部分旧设备，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892.72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大幅增加导致以购买原材料为主的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2021年末银行借款余额较上年末继续增加417.50万元、增长23.92%，主要系为满足原材料储备增加借款。受上游原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及公司业务量增加影响，公司2021年度继续增加了原材料储备，2021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132.06万元、增长58.59%。虽然当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5.69万元无法满足原料采购资金所需，因此公司短期借款继续增加。2022年8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与上年末变动不大，公司未新增银行借款，虽然本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继续增加528.33万元、增长17.24%，但本期原材料价格相对平稳，同时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当期净利润实现598.47万元，无需再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系由于收入变动、存货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 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①	10,556.59	14,113.14	33.69	9,457.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12,457.45	15,975.14	28.24	9,98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③	11,826.17	14,748.71	24.71	9,648.02
③/②	94.93%	92.32%	-	96.59%

②-③	631.28	1,226.43	-	340.24
除②③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其他项目净额	-797.57	-900.74	12.94	-3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	-166.29	325.69		-57.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下简称“销售商品收现”）规模及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和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主要受到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下简称“购买商品付现”）影响。2020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材料支出开始上涨，同时加大了原材料储备，期末原材料较上期末增加1,129.17万元，购买商品付现占当期销售商品收现比例为94.93%，销售商品收现减去购买商品付现净额631.28万元，扣除当期其他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797.57万元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166.29万元；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33.69%，当期销售商品收现较上期增长28.24%，当期购买商品付现较上期增长24.71%，购买商品付现占当期销售商品收现比例为92.32%，较上期94.93%有所降低，销售商品收现减去购买商品付现净额1,226.43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595.15万元，而本期除销售商品收现及购买商品付现外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比上期增加103.17，变动不大，因此，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度变动较大，增加491.97万元；2022年1-8月，公司购买商品付现占销售商品收现比例提高至95.59%，2022年8月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28.33万元，公司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原材料储备，购买商品付现增加，另外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未收回，2022年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902.19万元较2021年末772.78万元增加129.40万元，减少了当期销售商品收现金额。同时，2022年8月末背书转让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766.85万元，较2021年末金额612.97元增加153.88万元，进一步减少了本期销售商品收现金额。由此导致2022年1-8月，虽然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但由于持续提高原材料储备、应收账款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2021年度减少383.50万元。”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销售商品收款凭证、发票、报关单据等了解收入实际确认情况。

②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销售合同，并与记账凭证和发票、发运单、验收单、提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交易额进行函证、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等核查收入真实性。

③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的入账凭证、原始凭证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公司有无违反公司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虚计收入、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④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分析收入变动的原因。

⑤查阅借款合同、资金使用合同、利息支出凭证，重新计算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费用，调查公司利息费用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存在逾期借款利息、支付给关联方的资金使用费等，评价公司是否存在财务费用负担较重的风险以及有关利息费用支付合同的有效性和公允性。

⑥检查公司现金日记账，对现金期末余额进行盘点等，对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现金收付。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并对银行账户进行询证函，核查公司各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余额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其他货币资金项目以及期末银行存款是否存在冻结、受限等情况。检查大额货币资金凭证，对银行存款收支进行检查测试，对比银行对账单流水等，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核算真实、准确性。

⑦获取各期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互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变动原因、合理性分析。检查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勾稽关系，核查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勾稽，完整、准确。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除 2021 年度销售部分原材料形成收入 1,000.40 万元外，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提升和部分产品销量增长影响。公司 2021 年度产品除复合片材销量较 2020 年度有较大提升外，其他产品销量与 2020 年度差异不大，但由于主要原材料 PVC 价格自 2020 年末开始快速上涨，2021 年度销售价格随之提升，PVC 药用硬片平均销售价格较上期增长 21.42%、PVC 片材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38.61%，系构成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另外，随着公司不断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 2021 年度复合片材较 2020 年度销量大幅提升，售价同时提升的影响下，进一步提升了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2022

年 1-8 月，PVC 药用硬片市场需求持续增加，销售价格增长幅度虽较 2021 年度有所放缓但仍有所提升，量价齐升带来公司 2022 年 1-8 月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但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主要系因原料价格上涨及依据市场预期持续增加原材料储备影响。受上游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支出不断增加，同时结合市场预期，公司提高了原材料储备量。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03.06 万元、1,932.23 万元、3,064.29 万元、3,592.62 万元，2020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129.17 万元、增长 140.61%，2021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132.06 万元、增长 58.59%，2022 年 8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528.33 万元、增长 17.24%，因此造成虽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但由于获利资金继续增加原材料储备，存货余额持续增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的情况。另外，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金额分别为 94.93%、92.32%、96.59%，2021 年度占比相对较低，因此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其他两期末相对较高。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但短期借款较高，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度公司面临搬迁后的设备更新支出增大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度形成，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94.69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搬迁后逐步更新了部分旧设备，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2.7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大幅增加导致以购买原材料为主的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2021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较上年末继续增加 417.50 万元、增长 23.92%，主要系为满足原材料储备增加借款。受上游原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及公司业务量增加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继续增加了原材料储备，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32.06 万元、增长 58.59%。虽然当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9 万元无法满足原料采购资金所需，因此公司短期借款继续增加。2022 年 8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与上年末变动不大，公司未新增银行借款，虽然本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继续增加 528.33 万元、增长 17.24%，但本期原材料价格相对平稳，同时公司盈利能力

提升，当期净利润实现 598.47 万元，无需再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系由于收入变动、存货增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及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和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主要受到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影响。2020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材料支出开始上涨，同时加大了原材料储备，期末原材料较上期末增加 1,129.17 万元，购买商品付现占当期销售商品收现比例为 94.93%，销售商品收现减去购买商品付现净额 631.28 万元，扣除当期其他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 797.57 万元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166.2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33.69%，当期销售商品收现较上期增长 28.24%，当期购买商品付现较上期增长 24.71%，购买商品付现占当期销售商品收现比例为 92.32%，较上期 94.93%有所降低，销售商品收现减去购买商品付现净额 1,226.43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595.15 万元，而本期除销售商品收现及购买商品付现外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比上期增加 103.17，变动不大，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度变动较大，增加 491.97 万元；2022 年 1-8 月，公司购买商品付现占销售商品收现比例提高至 95.59%，2022 年 8 月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28.33 万元，公司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原材料储备，购买商品付现增加，另外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未收回，2022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902.19 万元较 2021 年末 772.78 万元增加 129.40 万元，减少了当期销售商品收现金额。同时，2022 年 8 月末背书转让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766.85 万元，较 2021 年末金额 612.97 元增加 153.88 万元，进一步减少了本期销售商品收现金额。由此导致 2022 年 1-8 月，虽然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但由于持续提高原材料储备、应收账款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383.50 万元。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货币资金余额较小、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及挑战、疫情影响、公司经营的优势、新客户开拓及老客户维护情况、在手订单、期后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和业绩实现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等，对公司经营业绩、流动性、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充分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长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回复】

（1）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药包材的监管经历了企业生产许可、产品注册审批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三个阶段。我国医药包装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规模已约占世界市场的1/6，随着产品升级、进口替代、国外市场的开拓、技术进步、医药工业的巨大需求等因素的推动，我国医药包装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深入开展、监管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监管要求的提升，技术水平较低、规范意识较差的企业将逐步被市场环境所淘汰，行业的规范程度、技术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规范化、规模化、集中化是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已在国家药品评审中心取得8项药包材登记号。其中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包材3项，尚未通过与制剂关联审评审批的包材5项，能够满足目前的生产需要。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8月，公司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2022年8月，经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综合评价，公司入围“中国塑料板片材行业十强企业”。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公司自身实力不断增强，规范化水平、规模化程度等不断提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监管要求，为公司业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提供了基础保障。

（2）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及挑战

医药行业被誉为永远的朝阳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伴随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老龄化程度加深，医药及其相关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我国医药包装行业近年来也得到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已超过1000亿元，市场前景看好。同时，国家日益重视医疗产业发展，出台了大量改革及扶持政策，公司正面临大好的发展机遇。

在药品质量监管日趋严格以及公众对药品安全日益重视的背景下，制药企业对医药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不断提升，由追求低成本向追求高质量、高稳定性转变，在选择医药包装材料时将更加关注质量是否稳定、与药品的相容性等各项指标是否达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已将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药品包装材料纳入重点推进发展和鼓励类发展领域。此外，国内外处于临床前、中、后研究开发的各类生物制药、疫苗（包括新冠疫苗）、抗癌、抗菌、抗肿瘤、单抗、蛋白类高端注射剂药品的研发过程和制造工艺较为复杂，不同剂型、品种、规格的药品对医药包装材料的高阻隔性、相容性、稳定性等均提出了更复杂的需求。因此，在国家政策、高端药品对医药包装材料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的情况下，公司面临产品量及技术标准不断提高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研发新配方、新工艺、新产品，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18项，在申请发明专利9项，保持产品竞争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疫情影响

受疫情影响，医药产品的需求普遍增加，公司产品作为医药产品必不可少的包装材料，亦因下游医药企业需求增加带来订单量增长。报告期后，随着疫情环境改变及国家防控疫情政策调整，药品需求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业务持续产生有利影响。

（4）公司经营优势

①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高阻隔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多年，公司所属医药包装行业，下游药厂客户对包装产品性能的要求极高。公司始终将重点聚焦在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上，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吸引优秀技术人才，持续开发创新产品和改进产品性能以满足下游药厂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拥有3个国家药审中心颁发的已批准在上市包材使用的包材备案号，1个美国FDA颁发的DMF备案号，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同时公司不断改进工艺技术和配方技术，保证了工艺的成熟稳定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8项专利、在审发明专利9项，掌握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中模头出料宽度可调技术、PET/PE复合片生产工艺、高维卡核电用淋水片及其制作方法技术等产业化效果明显，增强了公司

在医药包装领域的竞争优势。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拥有行业内领先的研发和工艺设计能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保障能力和高质量的规模化生产能力，通过高品质产品和优良的技术服务满足了众多制药企业对药包材的需求，积累了一批如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巨先药业有限公司、烟台元生药业有限公司、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天大药业（珠海）有限公司、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河北瑞森药业有限公司等稳定的核心客户，并与国内相关贸易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开展国外贸易，与国外众多制药公司、贸易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药包材生产企业要进入制药企业的供应商名录，需要制药企业对其生产环境、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管理体系文件进行现场考察，并进行六个月的药品稳定性试验，评估周期长、评估费用高，制药企业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已经逐步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稳定的客户群，在为制药品牌提供优质药包材产品的同时，实现了自身与客户品牌价值的共同提升。公司服务的客户遍布北京、上海、山东、江苏、吉林、辽宁、河北、内蒙等多个省市以及韩国、波兰、越南、埃及、孟加拉、柬埔寨、智利、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公司目前已有200余家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在此基础上每年的客户数量都有所增加，已形成稳健的销售体系。伴随下游医药生产企业的持续增长，公司销售呈现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

③工艺设备及规模优势

医药包装行业是一个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生产、质量控制等都需要恒温恒湿无尘的生产环境、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的支持。公司拥有10万级净化车间的生产环境、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规模化生产能力，可以迅速匹配客户的大批量订单，随着药品国家集采等机制的深入推动，公司的产能优势将进一步发挥。

④稳定的核心团队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创业团队、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稳定，同时积极推进人才引进战略，公司逐步建立起经验丰富的包材产品生产管理团队、技术开发团队和市场营销团队。公司采用扁平化的组织架构，减少管理层级，实现管理效率的有效提升。公司始

终高度重视管理体系的建设,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打造完善的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国际标准要求构建管理体系,并在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等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综合监督管理。

⑤质量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实现销售的各环节,建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制定了一套严格的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同时引入质量风险管理理念,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高,为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在扩大规模的同时,注重加快技术更新步伐、先进设备的采用、实验室建设,通过对原有工艺技术及装备的革新改造,不断研发高阻隔材料,力求实现产品高档化、生产规模化。

(5) 新客户开拓及老客户维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年来在医药包装行业积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收入不断提高,规模逐步增大,行业影响力逐步提升,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新客户,由2020年350家提高到2021的381家。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拥有行业内领先的研发和工艺设计能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保障能力和高质量的规模化生产能力,通过高品质产品和优良的技术服务满足了众多制药企业对药包材的需求,积累了一批如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巨先药业有限公司、烟台元生药业有限公司、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天大药业(珠海)有限公司、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河北瑞森药业有限公司等稳定的核心客户,并与国内相关贸易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开展国外贸易,与国外众多制药公司、贸易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6) 在手订单、期后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和业绩实现情况

报告期后,截至11月末公司在手订单1,647.62万元,2022年9-11月,公司未审报表实现收入2,701.33万元、净利润175.23万元,毛利率20.66%,净利率6.48%,净利率水平与2022年1-8月基本相当,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期后收入增加及获利水平保持稳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截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已签订但尚未完成交付货物订单总重1,514,485.10kg,金额为17,075,016.26元。截至2022年11月末,公司未审货币资金余额499.23万元,较8月末审定余额298.63万元增加200.60万元,2022年9月-11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67.8万元,持续增

加，公司资金未出现无法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情况。

（7）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

公司始终坚持“中南药包，品质之选”的经营宗旨，以医药包装为基础，积极进行技术革新及市场开拓，规范运营，将成为塑料医药包装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为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经营目标及计划

①继续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对环保泡罩包装材料、抗菌自洁净材料产品、高阻隔药用包装材料、降解材料等新产品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能，拓展市场。积极发展二氧化碳基生物降解技术，并建立产业园，发展年产20亿平方米二氧化碳基生物降解制品，为公司增加新的增长点；

②在现有淄博市工程技术实验室的基础上，完成高标准的研发中心建设，实现升级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目标。通过积极引进高技术人才，开展产学研合作，提高公司快速研发、持续研发的能力，提升公司产品性能。配合各类培训和奖励措施，培养一支“高精尖”的专业研发团队。通过技术研究和开发，使公司在技术、质量方面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持续为客户提供更高的价值；

③提升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东南亚、美洲市场的销售规模并积极拓展其他国际、国内市场，加强商标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实现公司产品成为知名品牌的目标。

期后公司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预期2022年度收入规模预计与2021年度差异不大，但由于原料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提升，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水平将较2021年度进一步增长。

（8）公司负债及流动性、偿债能力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①短期借款余额2,153.15万元，均为1年内到期的银行存款，公司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期限还款，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也考虑提前还款，期后公司未再新增短期借款；②应付账款余额968.75万元，为经营性材料采购款，不存在具体到期日期，按照采购合同相关约定付款，期后已全部支付；③合同负债余额380.44万元，均为预收货款，期后已全部结转；④其他流动负债余额538.77万元，主要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

据，截至2022年12月末已到期解付280.38万元，银行承兑情况良好，未解付部分均在1年内，不存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供应商追偿可能性较小；长期负债中租赁负债余额851.55万元，主要为根据新租赁准则，因租赁房产确认的租赁负债，其中主要为厂房租赁形成，每年支付132.34万元，公司按照租赁合同每年支付，公司正常支付，不存在拖欠及无法支付的情况。

如上，公司负债中涉及付现事项主要为银行借款、采购款、年度房产租金。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为经营现金流及金融机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稳定，销售规模稳定，回款及时，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日常性原材料采购款及房租支付及时，不存在拖欠情况。向金融机构融资渠道顺畅，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银行融资规模与经营规模相匹配，贷款归还及时，不存在逾期情况。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较大金额需付现长期负债，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2022年1-8月，一方面公司为满足订单原材料储备增加，存货占比增大，导致报告期末速动比率较低；另一方面，公司2022年8月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1,294,031.63元、合同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2,905,366.00元等，导致当期收现减少，同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项较2021年增加2,016,400.00元，2022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较2021年度有较大幅度降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相对公司较高的短期借款，公司存在一定短期偿债风险。但期后2022年9-11月，公司未审报表实现收入2,701.33万元、净利润175.23万元，毛利率20.66%，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期后收入增加及获利水平保持稳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截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已签订但尚未完成交付货物订单总重1,514,485.10kg，金额17,075,016.26元，订单持续增加，流动性资金占用较大的存货周转及变现将进一步提高；截至2022年11月末，公司未审货币资金余额499.23万元，2022年9月-11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67.8万元，持续增加，公司资金未出现无法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情况。综上，公司运营良好，各项短期负债支付及时，期后盈利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货币资金余额不断增加，公司对报告期末存在的短期偿债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65%、60.35%和58.09%，流动比率分别为1.51、1.41和1.33，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66和0.66，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153.15万元、2,163.04万元和1,745.5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

额较大，速动比率较低，短期流动性较为紧张，存在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风险。对此，公司后续将优化业务流程和存货管理，减少日常生产经营中沉淀的资金；持续关注客户资信情况，避免坏账的发生；加快销售收入回款以增强资金周转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获取更充足的资金。

综上，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长期偿债能力风险，虽存在一定短期流动性风险，但公司已制定有效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搜集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研究或报道、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管理层交谈，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机遇及挑战情况。

②与管理层交谈并查阅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文件及资质文件、搜集同行业企业资料分析整理、实地考察企业经营过程涉及的业务环节等，核查公司的经营优势情况。

③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访谈公司财务相关人员，了解数据变动原因，获取公司期后的销售数据，及实现净利润情况，分析疫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④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列表，及期后销售合同签订列表，并分析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⑤访谈公司销售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客户开拓方式和效果，了解存量客户关系的维护情况及后续合作的可持续性；

⑥访谈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及挑战，以及公司经营的优势和公司短期、长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等。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公司自身实力不断增强，规范化水平、规模化程度等不断提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监管要求，为公司业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提供了基础保障。

国家日益重视医疗产业发展，出台了大量改革及扶持政策，公司正面临大好的发展机遇，同时，在药品质量监管日趋严格以及公众对药品安全日益重视的背景下，制药企业对医药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不断提升，由追求低成本向追求高质量、高稳定性转变，在选择医药包装材料时将更加关注质量是否稳定、与药品的相容性等各项指标是否达标，因此，在国家政策、高端药品对医药包装材料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的情况下，公司面临产品量及技术标准不断提高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研发新配方、新工艺、新产品，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18项，在申请发明专利9项，保持产品竞争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受疫情影响，医药产品的需求普遍增加，公司产品作为医药产品必不可少的包装材料，亦因下游医药企业需求增加带来订单量增长。报告期后，随着疫情环境改变及国家防控疫情政策调整，药品需求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业务持续产生有利影响。

公司具有多项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稳定性提供保证，主要包括：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高阻隔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多年，公司所属医药包装行业，下游药厂客户对包装产品性能的要求极高。公司始终将重点聚焦在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上，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吸引优秀技术人才，持续开发创新产品和改进产品性能以满足下游药厂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拥有3个国家药审中心颁发的已批准在上市包材使用的包材备案号，1个美国FDA颁发的DMF备案号，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同时公司不断改进工艺技术和配方技术，保证了工艺的成熟稳定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8项专利、在审发明专利9项，掌握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中模头出料宽度可调技术、PET/PE复合片生产工艺、高维卡核电用淋水片及其制作方法技术等产业化效果明显，增强了公司在医药包装领域的竞争优势。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拥有行业内领先的研发和工艺设计能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保障能力和高质量的规模化生产能力，通过高品质产品和优良的技术服务满足了众多制药企业对药包材的需求，积累了一批如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巨先药业有限公司、烟台元生药业有限公司、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天大药业（珠海）有限公司、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河北

瑞森药业有限公司等稳定的核心客户，并与国内相关贸易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开展了国外贸易，与国外众多制药公司、贸易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药包材生产企业要进入制药企业的供应商名录，需要制药企业对其生产环境、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管理体系文件进行现场考察，并进行六个月的药品稳定性试验，评估周期长、评估费用高，制药企业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已经逐步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稳定的客户群，公司目前已有200余家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在此基础上每年的客户数量都有所增加，已形成稳健的销售体系。伴随下游医药生产企业的持续增长，公司销售呈现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

工艺设备及规模方面，医药包装行业是一个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生产、质量控制等都需要恒温恒湿无尘的生产环境、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的支持。公司拥有10万级净化车间的生产环境、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规模化生产能力，可以迅速匹配客户的大批量订单，随着药品国家集采等机制的深入推动，公司的产能优势将进一步发挥。

核心团队和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创业团队、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稳定，同时积极推进人才引进战略，公司逐步建立起经验丰富的包材产品生产管理团队、技术开发团队和市场营销团队。公司采用扁平化的组织架构，减少管理层级，实现管理效率的有效提升。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管理体系的建设，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打造完善的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国际标准要求构建管理体系，并在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等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综合监督管理。

质量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实现销售的各环节，建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制定了一套严格的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同时引入质量风险管理的理念，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高，为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在扩大规模的同时，注重加快技术更新步伐、先进设备的采用、实验室建设，通过对原有工艺技术及装备的革新改造，不断研发高阻隔材料，力求实现产品高档化、生产规模化。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新客户，由2020年350家提高到2021的381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拥有行业内领先的研发和工艺设计能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保障能力和高质量的规模化生产能力，通过高品质产品和优良的技术服务满足了

众多制药企业对药包材的需求，积累了一批如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巨先药业有限公司、烟台元生药业有限公司、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天大药业（珠海）有限公司、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河北瑞森药业有限公司等稳定的核心客户，并与国内相关贸易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开展了国外贸易，与国外众多制药公司、贸易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11月末公司在手订单1,647.62万元，2022年9-11月，公司未审报表实现收入2,701.33万元、净利润175.23万元，毛利率20.66%，净利率6.48%，净利率水平与2022年1-8月基本相当，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期后收入增加及获利水平保持稳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截至2022年11月末，公司未审货币资金余额499.23万元，较8月末审定余额298.63万元增加200.60万元，2022年9月-11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67.8万元，持续增加，公司资金未出现无法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情况。报告期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

公司制定了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实际，具有较强可实现性，随着市场开拓、行业发展、期后业绩情况，预期公司2022年度收入规模预计与2021年度差异不大，但由于原料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提升，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水平将较2021年度进一步增长。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①短期借款余额2,153.15万元，均为1年内到期的银行存款，公司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期限还款，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也考虑提前还款，期后公司未再新增短期借款；②应付账款余额968.75万元，为经营性材料采购款，不存在具体到期日期，按照采购合同相关约定付款，期后已全部支付；③合同负债余额380.44万元，均为预收货款，期后已全部结转；④其他流动负债余额538.77万元，主要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截至2022年12月末已到期解付280.38万元，银行承兑情况良好，未解付部分均在1年内，不存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供应商追偿可能性较小；长期负债中租赁负债余额851.55万元，主要为根据新租赁准则，因租赁房产确认的租赁负债，其中主要为厂房租赁形成，每年支付132.34万元，公司按照租赁合同每年支付，公司正常支付，不存在拖欠及无法支付的情况。

如上，公司负债中涉及付现事项主要为银行借款、采购款、年度房产租金。

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为经营现金流及金融机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稳定，销售规模稳定，回款及时，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日常性原材料采购款及房租支付及时，不存在拖欠情况。向金融机构融资渠道顺畅，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银行融资规模与经营规模相匹配，贷款归还及时，不存在逾期情况。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较大金额需付现长期负债，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2022年1-8月，一方面公司为满足订单原材料储备增加，存货占比增大，导致报告期末速动比率较低；另一方面公司2022年8月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1,294,031.63元、合同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2,905,366.00元等，导致当期收现减少，同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项较2021年增加2,016,400.00元，2022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较2021年度有较大幅度降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相对公司较高的短期借款，公司存在一定短期偿债风险。但期后2022年9-11月，公司未审报表实现收入2,701.33万元、净利润175.23万元，毛利率20.66%，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期后收入增加及获利水平保持稳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截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已签订但尚未完成交付货物订单总重1,514,485.10kg，金额17,075,016.26元，订单持续增加，流动性资金占用较大的存货周转及变现将进一步提高；截至2022年11月末，公司未审货币资金余额499.23万元，2022年9月-11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67.8万元，持续增加，公司资金未出现无法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情况。综上，公司运营良好，各项短期负债支付及时，期后盈利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货币资金余额不断增加，公司对报告期末存在的短期偿债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速动比率较低，短期流动性较为紧张，存在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风险。对此，公司后续将优化业务流程和存货管理，减少日常生产经营中沉淀的资金；持续关注客户资信情况，避免坏账的发生；加快销售收入回款以增强资金周转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获取更充足的资金。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不存在较大长期负债，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规划合理，在手订单充沛，合同签订预期情况良好，未来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长期偿债能力风险；公司存在一定短期流动性风险，但公司已制定有效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

性和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三）关于业务收入。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6.59 万元、14,113.14 万元、9,457.15 万元，其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6.91%、35.08%与 44.15%。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存在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如苏州迅本进出口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4 人。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公司对直接客户、贸易商客户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4、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5、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对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PVC药用硬片、PVC片材、PET片材、复合片材。公司的业务模式为订单式生产，收入及销售数量受客户需求影响，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行业内可比公司春光股份、金达科技、美士达未披露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内销和外销的商品销售收入，内销和外销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因此内销商品业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外销商品的业务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发货、装船、报关等操作，在将货物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在该时点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部、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的制定，评价其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了解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查看相关条款；向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业务实际情况，结合准则、合同、业务特征等分析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合理，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③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模式进行对比，检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

④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直接客户、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合同，重点关注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关注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⑤按照不同的销售和业务模式，核查了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确认公司收入的准确、合理性。

⑥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个月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抽取记账凭证，针对内销收入与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针对外销收入与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检查收入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PVC药用硬片、PVC片材、PET片材、复合片材。公司的业务模式为订单式生产，收入及销售数量受客户需求影响，收入不存在季

季节性特征。行业内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内销和外销的商品销售收入，内销和外销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因此内销商品业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外销商品的业务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发货、装船、报关等操作，在将货物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在该时点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0,556.59万元、14,113.14万元、9,457.15万元，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除2021年度销售部分原材料形成收入1,000.40万元外，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提升和部分产品销量增长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产品	销售量（单位：吨）			平均单价（单位：元/kg）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8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8月
PVC 药用硬片	6,105.68	6,274.35	4,969.53	10.74	13.04	14.03
PVC 片材	2,629.16	2,634.86	1,295.58	8.22	11.40	10.73
PET 片材	1,102.32	1,038.18	369.10	14.36	11.29	15.01
复合片材	92.36	412.81	193.14	13.27	15.32	17.59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1年度产品除复合片材销量较2020年度有较大提升外，其他产品销量与2020年度差异不大，但由于主要原材料PVC价格自2020年末开始快速上涨，2021年度销售价格随之提升，PVC药用硬片平均销售价格较上期增长21.42%、PVC片材平均销售价格增长38.61%，系构成2021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另外，2021年度复合片材较2020年度销量大幅提升，售价同时提升的影响下，进一步提升了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2022年1-8月，PVC药用硬片市场需求持续增加，销售价格增长幅度虽较2021年度有所放缓但仍有所提升，量价齐升带来公司2022年1-8月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部、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

②获取报告期销售台账，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相关合同货物出入库记录及货物物流运输、客户签收单等。检查发票系统中的开票记录，核对发票与实际销售公司及货物是否相关；

③获取收入分类明细表，检查收入按产品分类的准确性；

④比较报告期内，公司记录的各产品销售收入波动与市场供需变化及同行业产品销售是否相关联，分析相关收入波动的合理性等。

（2）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除2021年度销售部分原材料形成收入1,000.40万元外，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提升和部分产品销量增长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产品	销售量（单位：吨）			平均单价（单位：元/kg）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8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8月
PVC药用硬片	6,105.68	6,274.35	4,969.53	10.74	13.04	14.03
PVC片材	2,629.16	2,634.86	1,295.58	8.22	11.40	10.73
PET片材	1,102.32	1,038.18	369.10	14.36	11.29	15.01
复合片材	92.36	412.81	193.14	13.27	15.32	17.59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1年度产品除复合片材销量较2020年度有较大提升外，其他产品销量与2020年度差异不大，但由于主要原材料PVC价格自2020年末开始快速上涨，2021年度销售价格随之提升，PVC药用硬片平均销售价格较上期增长21.42%、PVC片材平均销售价格增长38.61%，系构成2021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另外，2021年度复合片材较2020年度销量大幅提升，售价同时提升的影响下，进一步提升了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2022年1-8月，PVC药用硬片市场需求持续增加，销售价格增长幅度虽较2021年度有所放缓但仍有所提升，量价齐升带来公司2022年1-8月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变动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补充披露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公司对直接客户、贸易商客户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直接客户、贸易商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签订周期	定金收取	信用政策	结算及开票方式	运输及安装义务	质保责任	收入确认时点	回款进度	收入确认依据
国内贸易商	未约定具体交货时间	30%	无	发货前付清全额货款	运至指定地点，运费由公司承担	公司向贸易商的客户进行质量保证	客户签收	交货即回款	签收单

国内终端客户	未约定具体交货时间	单次合同金额小的未约定，一般约定收取定金	对信用好的客户可酌情提供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公司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运至指定地点，运费由公司承担	按国标或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质量保证	客户签收	交货即回款	签收单
国外终端客户	合同签订之后15天交货	合同签订后7日内预付30%货款，70%发货前付清	无	T/T（电汇）	FOB（运至指定地点，运费由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	收到提单	交货即回款	提单
国外贸易商	收到货款后20天交货	预付30%定金，70%发货前付清	无	T/T（电汇）	FOB（运至指定地点，运费由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	收到提单	交货即回款	提单

如上表所示，公司贸易商客户合同条款相对详细，如在违约责任条款中，有关于如发生贸易商客户索赔情形时需公司进行赔偿的相关规定；在质量保证条款中，有关于贸易商的客户质量检测的相关规定，比如2021年10月11日的江苏讯本进出口有限公司（乙方，下同）的合同在“质量保证”条款中载明：“（c）乙方提出货物质量、数量、包装等异议的时限为货到国外客户仓库30个工作日（但甲方（公司，下同）在货物质量有效期内仍需承担最终质量责任）。（d）. 提出质量异议的依据：乙方国外客户检测结果，或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除此之外，公司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销售合同在交货条件、付款方式、包装要求、运费等方面没有重大差异，定价方法亦是遵循一单一议，随行就市的原则。退换货条款按照通常的行业约定或合同具体规定执行。

经销是企业或个人为另一个企业或个人按照双方所签订的经济合同销售商品的经济行为。公司未与贸易商签署相关经销协议，在日常管理中公司对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采用相同的管理模式，公司无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与贸易商客户之间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价格指导、销售折扣优惠等经销商模式的合作条款

的约定。

经比较同类型企业：春光股份（832056）2021年年度报告所列前五大客户中，宁波万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美国伍德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其描述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美士达（837877）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一大客户华润三九的子公司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占比14.45%）为贸易商，其描述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向制药企业销售药品包装等）。

公司选择贸易商作为客户，是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公司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亦为直接销售，一般是现款结算，也会根据合作情况对部分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贸易商客户给予一定信用账期。贸易商的存在，也是基于提高买卖双方交易效率、专业化分工的产物，同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备的销售网络，直销模式更加灵活，因行业对原材料价格较为敏感，直销模式能够更为直接接触市场，缩短回款周期，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内销业务以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外销业务以收到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区分内外销来执行，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部、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的制定，评价其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了解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模式进行对比，检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

③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直接客户、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合同，对比合同中关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约定，并与公司实际对其执行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进行对比，关注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④按照不同的销售和业务模式，核查了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确认公司收入的准确、合理性。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贸易商客户合同条款相对详细外，如在违约责任条款中，有关于如发生贸易商客户索赔情形时需公司进行赔偿的相关规定；在质量保证条款中，有关于贸易商的客户质量检测的相关规定，比如2021年10月11日的江苏讯本进出口有限公司（乙方，下同）的合同在“质量保证”条款中载明：“（c）乙方提出货物质量、数量、包装等异议的时限为货到国外客户仓库30个工作日（但甲方（公司，下同）在货物质量有效期内仍需承担最终质量责任）。（d）. 提出质量异议的依据：乙方国外客户检测结果，或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除此之外，公司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销售合同在交货条件、付款方式、包装要求、运费等方面没有重大差异，定价方法亦是遵循一单一议，随行就市的原则。退换货条款按照通常的行业约定或合同具体规定执行。

公司未与贸易商签署相关经销协议，在日常管理中公司对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采用相同的管理模式，公司无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与贸易商客户之间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价格指导、销售折扣优惠等经销商模式的合作条款的约定。

经比较同类型企业：春光股份（832056）2021年年度报告所列前五大客户中，宁波万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美国伍德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其描述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美士达（837877）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一大客户华润三九的子公司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占比14.45%）为贸易商，其描述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向制药企业销售药品包装等）。

公司选择贸易商作为客户，是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公司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亦为直接销售，一般是现款结算，也会根据合作情况对部分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贸易商客户给予一定信用账期。贸易商的存在，也是基于提高买卖双方交易效率、专业化分工的产物，同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备的销售网络，直销模式更加灵活，因行业对原材料价格较为敏感，直销模式能够更为直接接触市场，缩短回款周期，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内销业务以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外销业务已以收到提点单为收入确认时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区分内外销来执行，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直接客户、贸易商客户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4、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仅2022年对产品批号为QL2021030211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进行了销毁，该批产品因为车间夜班在生产时发现配料机循环冷却水有漏水现象，导致原料搅拌不均匀，车间立即停止生产，并对配料机进行了维修。该批次产品产出后未对外进行销售，由公司自行封存，该批次产品重量600KG，按当月该类产品入库单价计算成本合计6,117.87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0.01%，由于该批次产品为同一客户订单组成部分，连续进行生产，公司并未单独进行退库处理，作为生产过程中损耗一并计入当期成本进行了分摊。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其他销毁、客户退换货、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上述产品销毁未对公司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产生不良影响。

（2）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负责质量体系的建设、实施和保持，并负责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适宜性分析；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企业内控标准，对产品、原辅材料进行检验，做好质量情况统计；协助销售部作好顾客售后管理和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制定原料、产品的检验标准；参与与质量有关的活动，负责审核相关文件等。

作为直接接触药品的医药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公司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药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建立了覆盖供应商选择和管理、原材料入库验收、生产过程控制、半成品和产成品检验以及售后服务

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GT/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品牌知名度较好，与客户签订合同中不存在质保金。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和质量管理部人员，了解公司的退换货、返修、质量纠纷情况，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获取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控制制度；

②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关注合同中关于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质保金等情况的约定，并与公司实际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关注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③获取产品销毁相关的原始凭证，关注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2）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仅2022年对产品批号为QL2021030211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进行了销毁，该批产品因为车间夜班在生产时发现配料机循环冷却水有漏水现象，导致原料搅拌不均匀，车间立即停止生产，并对配料机进行了维修。该批次产品产出后未对外进行销售，由公司自行封存，该批次产品重量600KG，按当月该类产品入库单价计算成本合计6,117.87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0.01%，由于该批次产品为同一客户订单组成部分，连续进行生产，公司并未单独进行退库处理，作为生产过程中损耗一并计入当期成本进行了分摊，相关会计处理恰当。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其他销毁、客户退换货、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上述产品销毁未对公司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负责质量体系的建设、实施和保持，并负责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适宜性分析；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企业内控标准，对产品、原辅材料进行检验，做好质量情况统计；协助销售部作好顾客售后管理和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制定原料、产品的检验标准；参与与质量有关的活动，负责审核相关文件等。作为直接接触药品的医药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公

司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药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建立了覆盖供应商选择和管理、原材料入库验收、生产过程控制、半成品和产成品检验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GT/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公司对产品质量有较为完善的控制措施并实施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品牌知名度较好，与客户签订合同中不存在质保金。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退换货、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的情形；报告内销毁产品为生产过程中偶发因素影响，未进行销售，涉及金额较小，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未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产生影响，公司对产品质量有较为完善的控制措施并实施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5、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是否真实。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存续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1	珠海市瑞祥丰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9/3	是	1,000	1,000	6
2	山东厚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19/4/18	是	300	0	未公开
3	苏州迅本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5/8	是	200	0	1

前五大客户中珠海市瑞祥丰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已实缴，参保人数为6人，该公司业务范围中包含塑料制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系库存管理需求向其销售了部分原材料；山东厚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公司

采购产品均为PET防雾片，且主要集中在2020年，采购金额5,972,068.17元，其主要用于制作防护面罩，系由于疫情突然爆发，防护用品需求激增影响，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护用品需求平稳，2021年度、2022年1-8月其采购金额逐渐降低为457,091.15元、814,159.29元。珠海祥瑞丰和山东厚樾分别成为2020年度、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具有特定背景，具有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客户的销售都已回款，不存在应收账款。

苏州迅本进出口有限公司系贸易商客户，主要进行出口业务。国内进出口贸易公司众多，且多数为小微企业，由于业务特点，小型贸易公司并不需较大注册资本和人员，在认缴制的情况下，实缴资本并不一定较早完成。类似苏州迅本等小微贸易公司，其核心竞争力为订单获取能力，自身业务规模、人员数量、注册资本大小等对业务开展不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苏州迅本仅2021年度向公司采购4笔，合计金额3,710,796.44元。国内小微贸易商众多，竞争激烈，该类贸易商采购并不稳定，符合国内企业状况，不存在异常。此类客户的销售模式都是先收款后发货，不存在赊销，销售真实。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客户尤其是直接客户不存在其规模与采购金额不匹配、或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等异常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部、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了解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报告期销售台账，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重点关注合同中关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约定，针对该部分客户销售合同内容检查货物出入库记录及货物物流运输、客户签收单等。检查发票系统中的开票记录，核对发票与实际销售公司及货物是否相关；

③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进行访谈，与客户核对相关往来余额及收入交易金额；

④针对相关交易，核查公司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检查交易对应的客户回款信息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等；

⑤获取收入明细账，检查相关客回款涉及会计凭证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期后回款情况。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存续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1	珠海市瑞祥丰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9/3	是	1,000	1,000	6
2	山东厚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19/4/18	是	300	0	未公开
3	苏州迅本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5/8	是	200	0	1

前五大客户中珠海市瑞祥丰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已实缴，参保人数为6人，该公司业务范围中包含塑料制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系库存管理需求向其销售了部分原材料；山东厚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产品均为PET防雾片，且主要集中在2020年，采购金额5,972,068.17元，其主要用于制作防护面罩，系由于疫情突然爆发，防护用品需求激增影响，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护用品需求平稳，2021年度、2022年1-8月其采购金额逐渐降低为457,091.15元、814,159.29元。珠海祥瑞丰和山东厚樾分别成为2020年度、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具有特定背景，具有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客户的销售都已回款，不存在应收账款。

苏州迅本进出口有限公司系贸易商客户，主要进行出口业务。国内进出口贸易公司众多，且多数为小微企业，由于业务特点，小型贸易公司并不需较大注册资本和人员，在认缴制的情况下，实缴资本并不一定较早完成。类似苏州迅本等小微贸易公司，其核心竞争力为订单获取能力，自身业务规模、人员数量、注册资本大小等对业务开展不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苏州迅本仅2021年度向公司采购4笔，合计金额3,710,796.44元。国内小微贸易商众多，竞争激烈，该类贸易商采购并不稳定，符合国内企业状况，不存在异常。此类客户的销售模式都是先收款后发货，不存在赊销，销售真实。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客户尤其是直接客户不存在其规模与采购金额不

匹配、或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等异常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符合实际情况，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销售真实。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6、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对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针对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核查：

（1）核查程序

①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境外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期限、关联关系、销售类型、产品流向等；

②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书面访谈，了解其基本信息、业务规模、产品用途、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报告期内业务合作情况、财务数据的真实性情况；

③获取境外销售相关合同、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回款银行回单等，与了解的境外客户基本情况进行核对，包括客户名称、出口地、提单对象、银行回单客户名称、销售内容等。

④查看公司会计政策，了解外销收入确认时点，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对主要外销客户函证，统计发函、回函的客户金额、占比，核查期后回款情况；

⑥获取中国电子口岸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并与公司的外销数据进行对比，并对差异进行分析；

⑦获取外销收入相关运费、保费明细表，与外销收入进行对比，核查匹配情

况，分析差异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外销客户相关合同、签收单、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核查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内容是否一致、凭证之间金额是否一致、收入确认的期间、金额是否一致；

⑨对外销收入的完整性，核查了出库单是否连续编号，抽取报告期部分出库单，核查其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期间、金额是否与出库单一致；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⑩通过检查客户期后回款单据，对期末外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可收回性进行验证。

（2）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1-8 月

客户	合作模式	成立时间 (年)	关联 关系	业务建 立时间 (年)	销售内 容	客户背 景	产品的 流向
JOINT-STOCK COMPANY PFK OBNOVLENIE	直接客户	1997 年	无	2019	PVC 药 用硬片	俄罗斯 制药厂	用于自 产药品 包装
Qingdao Haiyue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贸易商客户	2021 年	无	2021	PVC 药 用硬片	青岛自 贸区包 装片材 贸易商	世界各 国药 厂、包 装厂
EXPORTSUR LIMITADA	贸易商客户	2009 年	无	2012	PVC 药 用硬 片、PET 片材	智利包 装片材 贸易商	智利药 厂、包 装厂
ALIBION LABORATORIES LIMITED	直接客户	1991 年	无	2014	PVC 药 用硬片	孟加拉 制药厂	用于自 产药品 包装
HA AND K	直接客户	1999 年	无	2021	PVC 药 用硬 片、PET 片材	韩国塑 料片材 贸易商	用于医 药食品 吸塑包 装

2021 年度

客户	合作模式	成立时间 (年)	关联 关系	业务建 立时间 (年)	销售内 容	客户背 景	产品的 流向
JOINT-STOCK COMPANY PFK OBNOVLENIE	直接客户	1997 年	无	2019	PVC 药 用硬片	俄罗斯 制药厂	用于自 产药品 包装
SEA HONEST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贸易商客户	2016 年	无	2020	PVC 药 用硬 片、PET 片材	英国包 装片材 贸易商	韩国、 摩洛 哥、印 度等药 厂、包 装厂
CENTRAL PHARMACEUTICAL CPC1 JSC	直接客户	2009 年	无	2016	PVC 药 用硬片	越南制 药厂	用于自 产药品 包装
EXPORTSUR LIMITADA	贸易商客户	2009 年	无	2012	PVC 药 用硬片	智利包 装片材 贸易商	智利药 厂、包 装厂
ALIBION LABORATORIES LIMITED	直接客户	1991 年	无	2014	PVC 药 用硬片	孟加拉 制药厂	用于自 产药品 包装

2020 年度

客户	销售模式	成立时间 (年)	关联 关系	占外销 收入比 例	销售内 容	客户背 景	产品的 流向
Hiep Lien Phat Plastics Produc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贸易商客户	2015 年	无	2020	PVC 药 用硬片	越南包 装片材 贸易商	越南包 装吸 塑、折 盒厂
SEA HONEST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贸易商客户	2016 年	无	2020	PVC 药 用硬 片、PET 片材	英国包 装片材 贸易商	韩国、 摩洛 哥、印 度等药 厂、包 装厂
CENTRAL PHARMACEUTICAL CPC1. JSC	直接客户	2009 年	无	2016	PVC 药 用硬片	越南制 药厂	用于自 产药品 包装
JOINT-STOCK COMPANY PFK OBNOVLENIE	直接客户	1997 年	无	2019	PVC 药 用硬片	俄罗斯 制药厂	用于自 产药品 包装

EXPORTSUR LIMITADA	贸易商客户	2009 年	无	2012	PVC 药 用硬片	智利包 装片材 贸易商	智利药 厂、包 装厂
-----------------------	-------	--------	---	------	--------------	-------------------	------------------

②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外销商品的业务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发货、装船、报关等操作，在将货物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查看中国电子口岸数据，对申报的报关单号、出口日期、出口口岸、出口货值等与公司提供的原始单据及账载金额进行核对，经核查，公司外销数据与申报数据不存在差异。

④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费的匹配情况

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外销收入	38,967,180.87	49,512,502.95	41,757,038.76
出口退税金额	4,998,607.65	4,995,402.64	4,359,281.45
出口退税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12.83%	10.09%	10.44%
出口退税申报表进货金额	38,450,828.08	38,426,174.15	33,532,934.23
出口退税金额占出口退税申报表进货金额的比例	13.00%	13.00%	13.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全部由子公司淄博海桥销售实现。淄博海桥为外贸公司，按照出口产品的进货金额（采购价格）与适应产品退税率申报退税。公司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出口退税申报表进货金额比例均为13%，与产品适用出口退税率13%一致。由于外贸公司按照进货价格申报退税，因此出口退税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低于适用税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分别为12.83%、10.09%、10.44%。

报告期内，淄博海桥出口产品来源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为直接向母公司或其他外部供应商（为客户配套的少量铝箔等商品）采购后出口，该类产品按照采购金额申报退税；

第二种情况为进口主要原材料，交由母公司生产加工后出口，此种情况下因进口原材料免税，出口退税以母公司向子公司开具的加工费发票中金额作为进

货价格申报退税，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会随进口材料相关收入占比增高而降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公司外销收入中进口材料相关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6,105.41元、12,330,018.01元、3,793,098.76元，2020年度相关类型产品收入较少，因此当年度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较其他两期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此类业务均为进料加工方式，即原料材料供应商与出口客户均为独立关系，公司自主销售，不存在委托加工出口（即来料加工）的情况。

除上述原因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波动还受出口退税申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不完全匹配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外销收入	38,967,180.87	49,512,502.95	41,757,038.76
出口退税申报表销售额	39,809,426.33	48,257,285.94	39,479,895.95
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表销售额差额	-842,245.46	1,255,217.01	2,277,142.81
出口退税金额	4,998,607.65	4,995,402.64	4,359,281.4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申报表中销售额与当期外销收入存在差异，主要是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出口退税通常需在单证齐备后方可获得相应的退税，最迟可在次年4月30日之前申报完当期出口销售收入，公司外销收入按照获取提单时点确认收入，因此外销收入确认期间与出口退税申报期间存在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均存在因单证尚未齐全尚未申报出口退税销售收入的情况，相关差异部分一般为次月申报，报告期内无逾期未申报出口销售收入。

综上，受进口料件免税（出口不退税）及出口退税申报期间与收入确认期间不同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虽存在一定波动，但波动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口退税发生真实、合理，与外销收入情况匹配。

公司外销收入、运费及保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
CF 方式外销收入	4,097,801.29	7,880,742.49	7,127,391.27
CIF 方式外销收入	13,203,736.34	10,550,340.24	12,431,699.37
FOB 及其他方式外销收入	21,665,643.24	31,081,420.22	22,197,948.12

外销收入合计	38,967,180.87	49,512,502.95	41,757,038.76
CF+CIF 方式外销收入小计	17,301,537.63	18,431,082.73	19,559,090.64
运费	861,976.40	1,815,818.19	1,932,859.20
保费	15,384.15	11,477.10	12,193.88
运费占 CF+CIF 收入比例	4.98%	9.85%	9.88%
保费占 CIF 收入比例	0.12%	0.11%	0.10%

注释：FOB--离岸价，货到装运港的价格

CF--FOB+运费

CIF--FOB+运费+保费

公司外销主要采取CF、CIF、FOB等方式，其中运费均为CF及CIF方式下形成。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运费占当期CF及CIF方式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8%、9.85%、9.88%，2020年度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2021年开始国际运费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另外，随着公司市场开拓不断提高，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合作国家不断扩大，公司境外客户分布更为广泛，远距离客户增多进一步提高了运费占比；2022年1-8月，外销收入规模及销售客户与2021年度差异不大，因此2022年1-8月运费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与2021年度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保费均为CIF方式下形成。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保费分别为15,384.15元、11,477.10元、12,193.88元，占当期CIF方式下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2%、0.11%、0.10%，金额较小且变动不大，与公司出口业务0.10%的保费率基本一致，公司保费与外销收入匹配。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费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境外市场主要集中在“一带一路”合作国家，各期收入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均超过90%，公司产品已出口至近50个国家或地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38,967,180.87元、49,512,502.95元、41,757,038.76元，分别占当期收入总额的36.91%、35.08%、44.15%，外销毛利率分别为19.95%、15.51%、18.35%，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良好，外销收入持续增长，获利能力相对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⑥对公司境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情况

对公司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
外销收入总额	38,967,180.87	49,512,502.95	41,757,038.76
外销收入发函金额	16,006,949.83	22,949,059.77	38,434,546.89
外销收入回函金额	12,944,694.27	22,121,365.42	28,700,184.23
发函比例	41.08%	46.35%	92.04%
回函比例	80.87%	96.39%	74.67%

经函证，外销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均不存在差异，针对发函未回函的情况，主办券商实施了替代程序，包括检查了合同、订单、发货单、提单、报关单、银行回单等原始文件，确认公司账面记录金额正确。

因疫情原因主办券商未对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报告期内14家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电话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确认书，访谈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
境外客户访谈确认金额	19,145,880.49	21,908,797.58	18,976,162.48
境外营业收入金额	38,967,180.87	49,512,502.95	41,757,038.76
境外客户访谈比例	49.13%	44.25%	45.4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外销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情况如下：

日期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0/12/31	918,760.35	918,760.35	100.00%
2021/12/31	3,040,210.39	3,040,210.39	100.00%
2022/8/31	2,478,612.69	2,478,612.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因外销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形。

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个月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抽取外销收入与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经检查，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针对内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核查：

（1）核查程序

①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内控测试程序，获取了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签收单、收入记账凭证、回款单等，核查关键节点是否有审批程序、是否有复核程序、金额是否一致、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正确等；

②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细节测试，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抽查大额收入的记账凭证、订单、出库单、发票、签收单、回款单等，核查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内容是否一致、凭证之间金额是否一致、收入确认的期间、金额是否一致；

③查看公司会计政策，了解内销收入确认时点，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对主要内销客户函证，统计了发函、回函的客户金额、占比，核查期后回款情况；

⑤对主要内销客户进行书面访谈，了解其基本信息、业务规模、产品用途、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报告期内业务合作情况、财务数据的真实性情况；

⑥对内销收入的完整性，核查了出库单是否连续编号，抽取报告期部分出库单，核查其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期间、金额是否与出库单一致；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通过检查客户期后回款单据，对期末内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可收回性进行验证。

（2）分析过程

①经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测试，公司与收入相关内控制度存在并有效执行；

②经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收入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内容一致、凭证之间金额一致、收入确认的期间、金额一致，不存在异常。

③公司内销业务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

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对主要内销客户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
内销收入总额	66,598,744.81	91,618,889.88	52,814,502.56
内销收入发函金额	49,412,254.31	81,897,451.96	48,675,299.82
内销收入回函金额	37,076,921.71	68,740,951.05	39,912,947.90
发函比例	74.19%	89.39%	92.16%
回函比例	75.04%	83.94%	82.00%

经函证，内销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均不存在差异，针对发函未回函的情况，主办券商实施了替代程序，包括检查了合同、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原始文件，确认公司账面记录金额正确。

⑤对主要内销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因对内销客户函证发函及回函比例较高，受疫情影响，主办券商未对内销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抽取了报告期内主要12家内销客户进行了电话访谈进一步了解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并取得书面访谈确认书，访谈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
内销客户访谈确认金额	17,348,904.17	22,904,395.20	12,369,186.60
内销营业收入金额	66,598,744.81	91,618,889.88	52,814,502.56
内销客户访谈比例	26.05%	25.00%	23.42%

经访谈并取得对访谈内容书面确认函，包括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关系、向公司采购情况、产品流向、客户期末结存情况等，公司向内销客户销售真实、合理。

⑥通过细节测试，公司出库单编号连续，符合公司编码规则，收入记录于正确的期间、金额与出库单一致，内销收入确认完整；通过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个月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对相关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经检查，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⑦截至2023年1月19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内销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情况如下：

日期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0/12/31	7,445,152.92	7,336,951.42	98.55%
2021/12/31	4,687,634.73	4,527,193.23	96.58%
2022/8/31	6,543,264.06	6,334,233.17	96.81%

报告期内公司因内销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内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经对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内销收入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四）关于应收款项。公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37.93 万元、1,969.34 万元、940.3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4.79 万元、732.07 万元、855.78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31.03 万元、276.34 万元、335.19 万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且存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2、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会计估计变更。3、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且存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

票据的恰当性。

由于公司客户中小企业较多，票据中存在部分信用等级相对较低银行开出的承兑汇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期末已背书转让的此类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中未披露收到票据、背书转让票据发生额，因此无法与同行业进行对比。2021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8%、9.83%，同行业公司春光股份应收票据余额较小，近两年占当期收入比例均在1%以下，虽然春光股份（832056）客户亦为药企，但其外销客户占比较大，而公司内销占比较大，票据结算较多，因此票据期末余额情况不同。另外，受出票时间、票据到期时间、公司管理意图等不同，同行业公司票据回款情况可比性不强。公司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获取报告期的票据备查簿，检查全部银行承兑汇票，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出库单和客户签收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

②检查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等信息；

③查阅应收票据账龄，分析各期末应收票据的期后票据兑付、背书及贴现情况；检查公司收取票据方与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一致性；

④对期末应收票据进行盘点；

⑤对照会计准则，核查相关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否准确；

⑥获取可比公司信息，访谈公司财务相关人员，了解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2）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小企业较多，票据中存在部分信用等级相对较低银行开出的承兑汇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期末已背书转让的此类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中未披露收到票据、背书转让票据发生额，因此无法与同行业进行对比。2021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8%、9.83%，同行业公司春光股份应收票据余额较小，近两年占当期收入比例均在1%以下，虽然春光股份（832056）客户亦为

药企，但其外销客户占比较大，而公司内销占比较大，票据结算较多，因此票据期末余额情况不同。另外，受出票时间、票据到期时间、公司管理意图等不同，同行业公司票据回款情况可比性不强。公司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且存在变动的原因合理、与可比公司存在合理差异、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项目/期间	2022年1-8月/2022年8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94,571,541.32	141,131,392.83	105,565,925.68
应收账款（元）	9,021,876.75	7,727,845.12	8,381,178.16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9.54%	5.48%	7.94%

2022年8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4%、5.48%、7.94%，2021年末占比较2020年末占比降低，主要是系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当期收入增长但应账账款余额降低影响；2022年8月末占比较2021年末提高，主要是本期末尚在信用期内款项较2021年末增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总体不高，变动主要受各期末尚在信用期账款规模及当期收入变动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动合理。

（2）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周期

公司销售政策基本原则为“先款后货”，尤其对于新客户执行较为严格，对于长期合作客户，公司可视情况给予一定信用账期，一般为三个月。采取“一单一批”方式，由业务员提出申请，作出回款承诺或保证后，经总经理审批后董事长批准。公司应收回款周期一般在3个月以内，多数在1月内回款，对于部分客户因疫情影响出现资金紧张，公司也视与其合作情况、历史回款记录、客户经营情况等适当予以延长，力求在确保公司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的情况下与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以及对市场的深入了解，公司已建立符合行业情况的客户筛选标准，依据经营能力、商业信誉、资信状况、资金实力、行业影响力等多维度判断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主要包括：客户应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证，经营状况良好；客户重合同守信用，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资信情况；客户诚信度、忠诚度高，有意愿与公司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承担市场风险，共同享有市场机会带来的利益；客户应有必要的资金能力，能按期支付货款，交易风险小，无滞期付款、逾期未提货等违约记录；近年来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规范客户管理工作，对客户应收账款实行业务员“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明确应收账款管理的职责；采取积极的应收账款事前控制策略，建立客户资信资料；建立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制度；制定应收账款的事后控制，减少催收费用；优化营销管理策略，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等。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PVC药用硬片，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药企，需求稳定且持续增长，不存在重大行业周期波动，药企客户预付及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非药用片材用途广泛，如食品、玩具、工业产品包装等，亦系基础材料，随着经济发展，需求持续扩大。2022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9,021,876.75元，截至2022年12月27日，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8,341,391.17元，回款比例92.46%，回款状况

良好。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重大逾期未收回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调整信用政策的情形。

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PVC药用硬片，药包证为准入机制，药用片材的生产资质具有一定稀缺性，下游药企一般基于稳定供货需求，付款情况良好，加之公司采取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虽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公司实际，执行良好，不存在调整信用政策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坏账准备计提，公司制定了符合自身情况的坏账计提政策。

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账龄	中南药包	春光股份 (832056)	美士达 (837877)	金达科技 (836059)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50.00%	20.00%
3至4年	50.00%	40.00%	10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10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通过放宽坏账计提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部、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关注合同中关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约定，并与公司实际对其执行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进行对比，关注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③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和销售明细，检查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统计期后回款情况，分析逾期客户情况，抽样检查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确定回款是否真实，确认逾期是否能够收回；

④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执行情况，并对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差异；

⑤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信用期和回款情况，了解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和风险控制措施。

（2）分析过程

①经核查，2022年8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4%、5.48%、7.94%，2021年末占比较2020年末占比降低，主要是系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当期收入增长但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影响；2022年8月末占比较2021年末提高，主要是本期末尚在信用期内款项较2021年末增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总体不高，变动主要受各期末尚在信用期账款规模及当期收入变动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动合理。

②经核查，公司销售政策基本原则为“先款后货”，尤其对于新客户执行较为严格，对于长期合作客户，公司可视情况给予一定信用账期，一般为三个月。采取“一单一批”当方式，由业务员提出申请，作出回款承诺或保证后，经总经理审批后董事长批准。公司应收回款周期一般在3个月以内，多数在1月内回款，对于部分客户因疫情影响出现资金紧张，公司也视与其合作情况、历史回款记录、客户经营情况等适当予以延长，力求在确保公司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的情况下与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③经核查，公司已建立符合行业情况的客户筛选标准，依据经营能力、商业信誉、资信状况、资金实力、行业影响力等多维度判断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主要包括：客户应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证，经营状况良好；客户重合同守信用，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资信情况；客户诚信度、忠诚度高，有意愿与公司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承担市场风险，共同享有市场机会带来的利益；客户应有必要的资金能力，能按期支付货款，交易风险小，无滞期付款、逾期未提货等违约记录；近年来未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规范客户管理工作，对客户应收账款实行业务员“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明确应收账款管理

的职责；采取积极的应收账款事前控制策略，建立客户资信资料；建立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制度；制定应收账款的事后控制，减少催收费用；优化营销管理策略，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等。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客户的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存在有控制制度并得到执行，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④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虽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公司实际，执行良好。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通过放宽坏账计提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变动合理、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和风险控制方面制定了较完善的控制措施并实施有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合理的分类。金融资产一般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企业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即到期收取承兑金额，则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企业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例如经常进行应收票据贴现、背书且终止确认，则应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属于后者。

对于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票据按照是否能够终止确认进行分类，公司将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在手的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列示为“应收票据”，背书和贴现时均做不予终止确认处理，在到期实际承兑或支付后再予以终止确认；期末在手的信用等级较高（一般指“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时进行终止确认。

综上，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获取报告期的票据备查簿，检查全部银行承兑汇票，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出库单和客户签收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

②检查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等信息；

③检查应收票据账务处理情况；

④对期末应收票据进行盘点；

⑤对照会计准则，核查相关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否准确。

（2）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包括进行应收票据贴现、背书且终止确认，公司将应收票据应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在手的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列示为“应收票据”，背书和贴现时均做不予终止确认处理，在到期实际承兑或支付后再予以终止确认；期末在手的信用等级较高（一般指“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时进行终止确认。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五）关于毛利率。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8.97%、15.87%、16.41%，各产品毛利率差异及波动较大。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分产品对比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会持续下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直接材料	70,078,230.10	88.65	106,203,333.33	89.45	75,795,561.15	88.61
直接人工	2,491,404.26	3.15	3,647,445.77	3.07	3,011,981.24	3.52
电力费用	2,988,853.32	3.78	3,046,200.55	2.57	2,584,698.91	3.02
制造费用	2,369,298.92	3.00	3,470,534.31	2.92	2,464,246.65	2.89
运费	1,122,929.05	1.42	2,359,905.23	1.99	1,680,113.24	1.96
合 计	79,050,715.65	100.00	118,727,419.19	100.00	85,536,601.19	100.00

可比公司春光股份、金达科技、美士达近两年一期公开信息中未披露相关营业成本构成数据，仅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公司所处行业产品主要是将原材料通过挤出、压延等工艺进行加工，通过辅料对部分参数如硬度、透光、防水等进行改性，工艺流程决定了成本构成以材料为主，一般不会发生重

大变化，因此获取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最近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公司 2022 年 1-8 月 (%)	春光股份 2014 年 1-7 月 (%)	金达科技	美士达 2015 年度 (%)
直接材料	88.65	84.03	未披露	86.38
直接人工	3.15	3.62		5.35
电力费用	3.78	12.35		2.64
制造费用	3.00			5.64
运费	1.42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比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制造费用（含电力费用）受资产规模影响，春光股份资产规模较大，制造费用（包含动力费用）占比高于可比公司。总体来看，公司产品构成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为行业普遍现象，可比公司春光股份、金达科技均持续在定期报告中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春光股份：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铝箔等原料。聚氯乙烯为石油工业的衍生物，其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和石油天然气价格涨幅的影响。因原材料聚氯乙烯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较大的影响。”

金达科技：

“原材料供应波动和价格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聚酯切片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公司所用原材料主要购置于中国石油天然气、天津乐金等知名公司，供应较为稳定。但若上游石化行业供应不足或不及时，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化工原料价格作为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可能增加公司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收入及成本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4,571,541.32	141,131,392.83	105,565,925.68
营业成本	79,050,715.65	118,727,419.19	85,536,601.19
综合毛利率	16.41%	15.87%	18.97%

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90%左右，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PVC、PET，而PVC、PET作为大宗商品价格受市场供求影响波动较为频繁。由于产品特点，生产周期较短，上游原料市场波动一般能够及时向下游售价传导，2020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全球环境影响石油价格，原料价格出现了历史性快速持续上涨，超出行业预期，销售价格提升较成本提升有所滞后，随着原料中短期走势明朗，行业预期稳定，销售价格波动基本与成本波动保持了一致，为行业普通存在现象。

从上表中也可看出，公司成本构成占比波动不大，直接材料占成本的90%左右，在2020年下半年开始出现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也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成本核算制度及分配方法并分析其合理性，了解公司成本变动原因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分析其合理性。

②获取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90%左右，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PVC、PET，而PVC、PET作为大宗商品价格受市场供求影响波动较为频繁。由于产品特点，生产周期较短，上游原料市场波动一般能够及时向下游售价传导，2020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全球环境影响石油价格，原料价格出现了历史性快速持续上涨，超出行业预期，销售价格提升较成本提升有所滞后，随着原料中短期走势明朗，行业预期稳定，销售价格波动基本与成本波动保持了一致，为行业普通存在现象。公司成本构成占比波动不大，直接材料占成本的90%左右，在2020年下半年开始出现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也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可比公司春光股份、金达科技、美士达近两年一期公开信息中未披露相关

营业成本构成数据，仅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公司所处行业产品主要是将原材料通过挤出、压延等工艺进行加工，通过辅料对部分参数如硬度、透光、防水等进行改性，工艺流程决定了成本构成以材料为主，一般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获取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最近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公司 2022 年 1-8 月 (%)	春光股份 2014 年 1-7 月 (%)	金达科技	美士达 2015 年度 (%)
直接材料	88.65	84.03	未披露	86.38
直接人工	3.15	3.62		5.35
电力费用	3.78	12.35		2.64
制造费用	3.00			5.64
运费	1.42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比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制造费用（含电力费用）受资产规模影响，春光股份资产规模较大，制造费用（包含动力费用）占比高于可比公司。总体来看，公司产品构成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为行业普遍现象，可比公司春光股份、金达科技均持续在定期报告中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提示。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符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相关数据；公司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一致，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分产品对比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3. 其他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的总体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以内销为主，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5.85%、64.92%、63.09%。2021 年度、2020 年度外销收入占比变动不大，2022 年 1-8 月，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订单持续增长，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内销、外销毛利率与均与综合毛利率差异不大。2021 年度均降低，主要受原料价格上涨，成本涨幅低于售价涨幅影响，详细原因详见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2022 年 1-8 月，公司内销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当期 PVC 片材毛利较低影响。随着 2022 年主要原料聚氯乙烯价格趋稳，2022 年 1-8 月外销毛利率逐渐提高，已接近 2020 年度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1）公司情况

2022 年 1-8 月

项目	内销				外销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PVC 药用硬片	32,187,073.73	25,863,589.26	19.65	60.94	37,545,520.36	31,184,765.36	16.94	89.91
PVC 片材	13,907,596.39	14,872,749.77	-6.94	26.33				
PET 片材	2,745,719.89	1,610,429.26	41.35	5.20	2,793,101.62	1,690,755.39	39.47	6.69
复合片材	3,396,345.28	2,217,144.61	34.72	6.43				
零星货物					1,418,416.78	1,219,343.91	14.03	3.40
其他业务收入	577,767.27	391,938.09	32.16	1.09				
合计	52,814,502.56	44,955,850.99	14.88	100.00	41,757,038.76	34,094,864.66	18.35	100.00

2021 年度

项目	内销				外销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PVC 药用硬片	40,165,794.06	31,526,680.08	21.51	43.84	41,635,430.02	36,332,390.73	12.74	84.09
PVC 片材	30,024,587.20	28,208,361.46	6.05	32.77				0.00

PET 片材	4,803,143.55	3,176,029.39	33.88	5.24	6,914,824.84	4,641,880.73	32.87	13.97
复合片材	6,326,017.68	4,407,317.15	30.33	6.90				
零星货物					962,248.09	858,330.01	10.80	1.94
其他业务收入	10,299,347.39	9,576,429.64	7.02	11.24				
合计	91,618,889.88	76,894,817.72	16.07	100.00	49,512,502.95	41,832,601.47	15.51	100.00

2020 年度

项目	内销				外销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PVC 药用硬片	32,083,671.75	25,289,877.99	21.18	48.17	33,477,327.83	26,970,722.34	19.44	85.91
PVC 片材	21,615,087.00	22,503,904.07	-4.11	32.46				
PET 片材	11,566,200.68	5,772,839.76	50.09	17.37	4,264,316.17	3,170,555.54	25.65	10.94
复合片材	1,225,829.90	776,870.13	36.62	1.84				
零星货物					1,225,536.87	1,051,831.36	14.17	3.15
其他业务收入	107,955.48		100.00	0.16				
合计	66,598,744.81	54,343,491.95	18.40	100.00	38,967,180.87	31,193,109.24	19.95	100.00

PVC 药用硬片方面，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1.18%、21.51%、19.65%。我国对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实行与药品、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审批的管理制度，药包材生产企业要进入制药企业的供应商名录，需要制药企业对其生产环境、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管理体系文件进行现场考察，并进行六个月的药品稳定性试验，评估周期长、评估费用高。制药企业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下游制药企业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由于公司药包材系下游客户包装材料，一般占制药企业客户产品成本构成中比例较低，公司产品因原材料价格变动能够及时、可行的传导至售价，因此报告期内内销 PVC 药用硬片的毛利率变动不大。公司外销 PVC 药用硬片销售不存在上述情况，公司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尤其是持续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向外销客户传导价格的幅度和及时性均较内销传导能力低，因此 2021 年度由于原材料 PVC 价格持续快速上涨，PVC 药用硬片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增长 26.36%，但外销平均销售价格仅增长 16.66%，增长幅度低于成本提升幅度，导致外销 PVC 药用硬片毛利率由 2020 年度的 19.44%降低至 12.74%。2022 年 1-8 月，虽然原材料价格仍有上涨，但波动

已趋于平稳，本期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增长 6.14%，成本波动逐渐传导至售价，平均售价较 2021 年度增长 11.52%，2022 年 1-8 月外销毛利率提高至 16.94%。

PET 片材方面，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50.09%、33.88%、41.35%，2020 年度毛利较高，主要系受当期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应用于防护用品的 PET 防雾片材销售暂时性大幅增加且价格相对较高，当年度销售收入 967.66 万元，造成 2020 年度 PET 产品毛利率较高。2021 年度受原料价格上涨影响，毛利率有所降低，2022 年 1-8 月随着原料价格趋稳以及公司不断研发创新、升级产品，PET 产品销售价格提升，毛利率提高。近两年一期，PET 片材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5.65%、32.87%、39.47%，外销 PET 片材毛利率除 2020 年度因国内疫情偶发因素影响外，最近 1 年 1 期与内销毛利率差异不大。由于该类产品用途广泛，细分产品存在不同特性，成本波动向价格传导较为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 PET 片材毛利率均主要受原料价格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零星货物均为根据外销客户需求，与产品配套使用的铝箔等，公司均为外购，占收入比例较低，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 PVC 片材、复合片材及其他业务均为内销，不存在外销情况。

（2）可比同行业公司情况

可比同行业公司春光股份、美士达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内销、外销情况，金达科技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内销业务	274,249,168.55	233,780,604.50	14.76	98.33	217,312,810.26	182,215,212.71	16.15	98.02
出口业务	1,801,949.60	1,245,662.77	30.87	0.65	2,453,373.24	1,672,311.61	31.84	1.11
加工业务	2,847,106.80	1,633,249.03	42.63	1.02	1,910,888.07	1,036,367.42	45.77	0.86
其他					16,950.00	16,950.00	0	0.01

合计	278,898,224.95	236,659,516.30	15.14	100	221,694,021.57	184,940,841.74	16.58	100
----	----------------	----------------	-------	-----	----------------	----------------	-------	-----

2020 年度、2021 年度金达科技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84%、30.87%，高于公司的 19.95%、15.51%。金达科技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业务收入金额较低，受个别订单包括市场谈判、产品用途等影响；因其未按照产品类别披露内外销情况，无法与公司外销毛利率情况对比。但由于其主要以内销为主，可与公司内销业务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近两年，金达科技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PVC 产 品	59,658,528.59	51,777,054.32	13.21	21.22	73,013,274.60	61,801,570.53	15.36	32.93
PS 产品	4,817,396.29	4,115,102.00	14.58	1.71	3,484,070.09	2,960,321.44	15.03	1.57
PP 产品	60,106,622.77	52,218,644.33	13.12	21.38	44,021,778.44	37,107,390.40	15.71	19.86
PET 产 品	151,468,570.50	126,856,843.42	16.25	53.88	95,716,406.61	78,470,417.79	18.02	43.18
加工	2,847,106.80	1,691,872.23	40.58	1.01	1,910,888.07	1,036,367.42	45.77	0.86
其他	2,238,993.74	279,122.21	87.53	0.80	3,547,603.76	3,564,774.16	-0.48	1.60
合计	281,137,218.69	236,938,638.51	15.72	100.00	221,694,021.57	184,940,841.74	16.58	100.00

金达科技产品为塑料包装材料，主要包括 PVC、PP、PS、PET 塑胶片材及板材，其 PVC 产品与公司 PVC 片材用途基本一致。2021 年度、2020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21%、15.36%，远高于公司近两年的 6.05%、-4.11%，主要原因系公司该类产品项下存在 PVC 淋水片产品，因报告期内公司 PVC 淋水片产品出现亏损，整体降低了公司 PVC 片材产品毛利率。公司扣除对 PVC 影响较大的工业淋水片产品后，PVC 片材毛利率分别为 17.48%、14.88%，2020 年度毛利水平与金达科技差异不大，2021 年度高于金达科技。主要系金达科技 2021 年度调整产品结构，受 PVC 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将部分产能转向 PET 产品，其 PVC 片材收入规模降低，规模效应降低，毛利率下降。金达科技近两年 PET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25%、18.02%，均低于公司的 33.28%、43.51%。一方面系其 PET 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为大型塑料包装制品企业，而公司主要客户为终端使用客户，且客户类型更为多样性，公司在同种产品下获得更高的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公司持

续研发投入，不断创新、提升 PET 产品工艺、质量、特性，拥有 PET 产品相关专利技术，PET 产品附加值相对更高。

总体来看，公司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外销占比有所增长，内销、外销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相匹配，毛利率水平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征，与同行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不同类别产品的内外销毛利率情况，查询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②将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单价、单位成本、结构等进行同期、月度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访谈公司管理层，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及合理性。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可比同行业公司春光股份、美士达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内销、外销情况。金达科技披露了内外销毛利率情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金达科技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84%、30.87%，高于公司的 19.95%、15.51%。金达科技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业务收入金额较低，受个别订单包括市场谈判、产品用途等影响；因其未按照产品类别披露内外销情况，无法与公司外销毛利率情况对比。但由于其主要以内销为主，与公司内销业务进行对比，其产品为塑料包装材料，主要包括 PVC、PP、PS、PET 塑胶片材及板材，其 PVC 产品与公司 PVC 片材用途基本一致。2021 年度、2020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21%、15.36%，远高于公司近两年的 6.05%、-4.11%，主要原因系公司该类产品项下存在 PVC 淋水片产品，因报告期内公司 PVC 淋水片产品出现亏损，整体降低了公司 PVC 片材产品毛利率。公司扣除对 PVC 影响较大的工业淋水片产品后，PVC 片材毛利率分别为 17.48%、14.88%，2020 年度毛利水平与金达科技差异不大，2021 年度高于金达科技。主要系金达科技 2021 年度调整产品结构，受 PVC 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将部分产能转向 PET 产品，其 PVC 片材收入规模降低，规模效应降低，毛利率下降。金达科技近两年 PET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25%、18.02%，均低于公司的 33.28%、

43.51%。一方面系其 PET 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为大型塑料包装制品企业，而公司主要客户为终端使用客户，且客户类型更为多样性，公司在同种产品下获得更高的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公司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创新、提升 PET 产品工艺、质量、特性，拥有 PET 产品相关专利技术，PET 产品附加值相对更高。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型与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公司毛利率变动合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会持续下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波动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1-8 月

材料名称	购入数量（kg）	购入金额（元）	购入平均单价
聚氯乙烯	6,764,300.00	50,495,100.23	7.46
热稳定剂	150,350.00	10,796,106.14	71.81
MBS 树脂	208,060.00	2,998,584.08	14.41
PVC 加工助剂	123,105.00	2,078,133.63	16.88
PET 切片	264,000.00	1,996,938.05	7.56
合计		68,364,862.13	

2021 年度

材料名称	购入数量（kg）	购入金额（元）	购入平均单价
聚氯乙烯	8,768,600.00	72,777,388.38	8.30
热稳定剂	141,300.00	8,114,690.23	57.43
MBS 树脂	262,200.00	3,966,690.31	15.13
PVC 加工助剂	127,000.00	2,347,983.56	18.49
PET 切片	2,397,900.00	13,270,603.99	5.53
合计		100,477,356.47	

2020 年度

材料名称	购入数量（kg）	购入金额（元）	购入平均单价
聚氯乙烯	4,960,490.00	30,538,180.53	6.16
热稳定剂	104,742.00	3,894,834.16	37.19
MBS 树脂	256,420.00	3,536,470.13	13.79
PVC 加工助剂	76,705.00	1,186,445.29	15.47
PET 切片	1,362,107.41	6,821,918.85	5.01
合计		45,977,848.96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1年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在2022年1-8月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价格有所下降。

公司产品中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具有较大影响，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上游原料价格波动一般能够及时向下游售价传导。2020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全球环境影响石油价格，原材料价格出现了历史性快速持续上涨，超出行业预期，销售价格提升较成本提升有所滞后，随着原料中短期走势明朗，行业预期稳定，销售价格波动基本与成本波动保持一致，为行业普遍存在现象。因此，受产品及行业特征影响，公司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的能力，不存在特别压力，毛利率具有持续性。公司将不断开拓复合片材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预期会进一步提高毛利率水平。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分析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

③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账套，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2021年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在2022年1-8月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产品中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具有较大影响，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上游原料价格波动一般能够及时向下游售价传导。2020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全球环境影响石油价格，原材料价格出现了历史性快速持续上涨，超出行业预期，销售价格提升较成本提升

有所滞后，随着原料中短期走势明朗，行业预期稳定，销售价格波动基本与成本波动保持了一致，为行业普遍存在现象。因此，受产品及行业特征影响，公司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的能力，不存在特别压力，毛利率具有持续性。公司将不断开拓复合片材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预期会进一步提高毛利率水平。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的能力，不存在特别压力，毛利率具有持续性，不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4、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法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业务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发生变化；取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分析了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不存在异常波动；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和同行企业情况，公司成本的合理；通过了解公司产品成本归集、结转方法，公司成本合理不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取得公司成本相关明细账，抽查与之对应的合同、发票、入库单、成本计算单等原始单据，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完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六）关于采购及存货。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如淄博犇鑫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 万

元，参保人数为0。同时，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供应商注销的情况。申报文件显示，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62.42万元、542.67万元、968.76万元；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28.37万元、231.28万元、335.19万元；存货余额整体增长，分别为1,932.23万元、3,064.29万元、3,592.62万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合作稳定性，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向实缴注册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公司订单获取、生产周期等，补充说明存货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公司业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波动的原因、前五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补充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比例等，并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合作稳定性，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向实缴注册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根据信誉状况、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目录，日常采购要求在公司供应商管理目录中择优选择相应的供应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期间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南药包	62.52%	71.47%	72.98%
春光股份（832056）	/	53.93%	48.44%
金达科技（836059）	/	46.64%	51.03%
美士达（837877）	/	32.12%	44.82%

与上述可比公司的供应商相比较，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其原因是公司原、辅材料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所在地淄博市临淄区以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化工产业基地为依托，形成了以临淄区为中心的、辐射周边地区的国内重要的化工生产、贸易基地，化工产品供应充足、竞争激烈；公司比价后就近采购，所以供应商较为集中。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注销信息如下表所示：

2022年1月—8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项目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是否注销（注销时间）	采购内容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00-04-17	/	15798	否	树脂、聚氯乙烯等原材料
2	淄博乐塑商贸有限公司	2010-05-13	50 万元	7	否	树脂、聚氯乙烯等原材料
3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	2019-11-29	2000 万元	0	否	塑胶、聚氯乙烯等原材料
4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6-09-18	1000 万元	8	否	树脂、聚氯乙烯等原材料
5	淄博犇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6-07-07	100 万元	0	否	甲基锡等原材料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项目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是否注销（注销时间）	采购内容
1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	2019-11-29	2000 万元	0	否	塑胶、聚氯乙烯等原材料
2	江苏德瑞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05-31	150 万元	7	是（2022-04-19）	聚酯切片等原材料

3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6-09-18	1000 万元	0	否	树脂、聚氯乙烯等原材料
4	浙江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25	1000 万元	14	否	树脂、聚氯乙烯等原材料
5	淄博犇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6-07-07	100 万元	0	否	甲基锡等原材料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项目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是否注销（注销时间）	采购内容
1	淄博博诚塑胶有限公司	2015-04-03	100 万元	0	是（2021-07-29）	塑胶、聚氯乙烯等原材料
2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	2019-11-29	2000 万	0	否	塑胶、聚氯乙烯等原材料
3	江苏德瑞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05-31	150 万元	7	是（2022-04-19）	聚酯切片等原材料
4	淄博犇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6-07-07	100 万元	0	否	甲基锡等原材料
5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1-10-26	500 万元	571	否	加工助剂等原材料

实缴注册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均为贸易公司，国内贸易公司众多，且多数为小微企业，由于业务特点，小型贸易公司并不需较大注册资本和人员，在认缴制的情况下，实缴资本并不一定较早完成。公司的采购通过比价采购，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都有考察，并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大宗商品，向贸易公司采购符合实际情况。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贸易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020年既成为公司2020年度第二大供应商，主要系其股东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经查询网上公开信息，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股东为王文欣和路建中，路建中同时为2020年度第一大供应商淄博博诚塑胶有限公司（贸易公司）的股东，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虽然成立时间短，但公司与其股东路建中合作时间较长，基于路建中的经营需要，自2020年始逐渐用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合作，使其迅速成为公司第二大供应商。

(3) 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生产、仓储等流程，了解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情况；

②查阅公司采购相关的内部制度文件，获取公司供应商名单，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与公司合作背景及变动情况；

③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

④实施采购付款循环及生产仓储循环测试程序，核查相关业务的真实性、金额记录的准确、完整性；

⑤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⑥向公司供应商发送函证确认采购情况。2022年1-8月函证比例60.25%，回函比例100.00%；2021年度函证比例88.87%，回函比例100.00%；2020年度函证比例76.90%，回函比例78.35%。未回函部分均已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根据信誉状况、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目录，日常采购要求在公司供应商管理目录中择优选择相应的供应商。

与可比同行公司的供应商相比较，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其原因是公司原、辅材料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所在地淄博市临淄区以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化工产业基地为依托，形成了以临淄区为中心的、辐射周边地区的国内重要的化工生产、贸易基地，化工产品供应充足、竞争激烈；公司比价后就近采购，所以供应商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缴注册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均为贸易公司，国内贸易公司众多，且多数为小微企业，由于业务特点，小型贸易公司并不需较大注册资本和人员，在认缴制的情况下，实缴资本并不一定较早完成。公司的采购通过比价采购，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都有考察，并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大宗商品，向贸易公司采购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符合行业特征；向实缴注册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合理；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结合公司订单获取、生产周期等，补充说明存货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公司业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1）公司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公司业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除少量复合片材因存在上胶冷却凝固期需进行分段生产，一般3天内完成外，其他主要产品从投料到完工当天即可完成。公司从获取客户订单到、完成生产、交付一般时间较短。受生产特点影响，行业内公司普遍需存储一定规模原材料，以快速满足订单需求，期末存货主要为存储的PVC、PET等原材料。报告期内，由于受石油价格波动，以PVC为主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结合订单情况及市场预期加大了原料储备，因此各期末原材料金额持续增长，存货余额持续增加，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符合行业特点。

（2）存货的分类、结构、变动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8 月末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原材料	13,596,726.90	70.37	26,070,718.54	85.08	31,423,924.56	87.47
库存商品	5,725,591.74	29.63	4,572,167.86	14.92	4,502,274.97	12.53
合计	19,322,318.64	100.00	30,642,886.40	100.00	35,926,199.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有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不存在类别变动情况。期末存货主要为根据订单及市场预期合理库存储备的原材料，报告期末原材料金额及占存货余额比例逐渐增长。公司依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不对产成品进行备货，公司部分产品为出口订单，从生产完毕到报关、发运存在一定时间，各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为尚未报关或订单尚未生产完毕的产品，一般于次月完成销售结转库存，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小，变动不大。因原材料余额持续增长，库存商品占期末存货比例逐渐降低。

可比同行业公司期末存货构成及占比（%）情况：

项目	公司		春光股份		金达科技		美士达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原材料	70.37	85.08	67.12	47.01	78.38	83.95	45.02	30.34
周转材料					1.77	2.26	1.80	0.00
库存商品	29.63	14.92	17.57	30.53	19.85	9.86	2.75	4.91
在产品			15.31	22.46	-	3.92	30.65	22.76
发出商品							19.78	41.9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公司因产品不同导致的生产工艺不同，期末存货类别及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如复合片材因存在上胶冷却凝固期需进行分段生产，春光股份产品中复合片材占比较高，因此在产品占期末存货比例较高，公司近两年复合产品产量较小，一般能及时完成生产，因此各期末不存在在产品；美士达主要产品为药用纸质包材，其生产包括制版、胶印、覆膜、烫金、贴盒等多道工序，每道工序经检验和测试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其存货中在产品占比较高；与公司产品结构最为接近的金达科技，近两年存货类别和占比与公司差异不大，基本一致。行业公司除美士达外，期末均不存在发出商品，亦系由于产品特性决定，公司与春光股份、金达科技产品主要为PVC、PET、PP等材料生产的标准化产品，无论物理特征还是产品性能均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小，货物从发出至客户验收后签收时间较短，期末一般不存在已发出客户尚未验收商品；美士达主要产品为纸类药用包装材料，其产品定制化程度更高，且工艺复杂，客户验收时间相对较长，因此其期末存货余额中存在较大比例发出商品。

综上，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合理，不存在异常变动，由于产品类型或产品结

构的不同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的差异，符合业务特点和行业特征。

（3）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及实际情况如下：

项目	跌价计提政策	实际计提情况
中南药包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2年8月31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12月31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12月31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春光股份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2年6月30日账面存货-原材料跌价准备余额 301,336.88 元； 2021年12月31日账面存货-原材料跌价准备余额 301,336.88 元； 2020年12月31日账面存货-原材料跌价准备余额 301,336.88 元。
金达科技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2年6月30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12月31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12月31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美士达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	2022年6月30日未计

	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12月31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12月31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中直接材料占比近90%，因此存货成本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影响。公司对原材料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报告期内主要原材价格为上升趋势，尤其2021年度大幅、快速增长，在存货周转率较高，原材料占比较高及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存货期末结存成本高于年度平均成本为合理、必然。2022年1-8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工业淋水片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8.64元、7.98元、7.42元，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11.48元、10.82元、8.56元，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其相对技术含量不高、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原料价格大幅上涨，销售价格提升缓慢，工业用淋水片出现亏损。从库存商品来看，公司各期末不存在工业淋水片产品，期末库存商品不受工业淋水片亏损影响，无需计提跌价准备。从原料方面来看，公司产品大类产品为PVC片材类产品、PET片材类产品及复合片材产品，工业淋水片为PVC片材类下属子项，期末原材料中PVC原料为PVC片材产品通用原料，期末存量主要为生产公司主要产品PVC药用硬片类产品备货，并无法单独区分是否为生产工业淋水片单独持有，亦无法合理估计未来工业淋水片订单数量及价格，且随着近期PVC原料价格降低，难以

判断未来工业淋水片盈利趋势。从PVC原料生产的PVC片材类产品（包括PVC药用硬片、PVC片材）来看，报告期内整体不存在亏损情况，期末存货中PVC原材料并无明显减值迹象，原材料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从同行业公司来看，同行业公司未对产品进行同一材质下产品的细化区分，如可比公司春光股份除挂牌时将产品类别区分为PVC药用硬片、PVC工业片、铝箔等，挂牌后不再区分，统一分类为“包装材料生产销售”；金达科技产中包括药用硬片，但对产品分类时按照PVC产品、PET产品、PP产品等进行划分，即按照主材进行区分。受行业产品特点影响，即差异化订单生产、生产周期短、原料占比高的影响，同行业公司存货期末一般不存在减值迹象，从而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注重存货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开展并逐步强化了存货内控的管理和执行。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生产管理制度、盘存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保管员岗位责任制度等，包括存货管理的内容、存货管理的部门、对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验收入库、库存商品的出库、仓库存货保管及盘点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在采购与验收、领用与发出、保管与盘点等环节加强了管理与控制，有效执行了存货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针对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②获取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存货结存及库龄情况，分析存货余额较高和存货变动的合理性；

③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正确；

④查阅可比公司相关数据，重点关注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和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对比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除少量复合片材因存在上胶冷却凝固期需进行分段生产，一般3天内即可完成外，其他主要产品从投料到完工当天即可完成。公司从获取客户订单到、完成生产、交付一般时间较短。受生产特点影响，行业内公司普遍需存储一定规模原材料，以快速满足订单需求，期末存货主要为存储的PVC、PET等原材料。报告期内，由于受石油价格波动，以PVC为主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结合订单情况及市场预期加大了原料储备，因此各期末原材料金额持续增长，存货余额持续增加，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有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不存在类别变动情况。期末存货主要为根据订单及市场预期合理库存储备的原材料，报告期末原材料金额及占存货余额比例逐渐增长。公司依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不对产成品进行备货，公司部分产品为出口订单，从生产完毕到报关、发运存在一定时间，各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为尚未报关或订单尚未生产完毕的产品，一般于次月完成销售结转库存，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小，变动不大。因原材料余额持续增长，库存商品占期末存货比例逐渐降低。同行业公司因产品不同导致的生产工艺不同，期末存货类别及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如复合片材因存在上胶冷却凝固期需进行分段生产，春光股份产品中复合片材占比较高，因此在产品占期末存货比例较高，公司近两年复合产品产量较小，一般能及时完成生产，因此各期末不存在在产品；美士达主要产品为药用纸质包材，其生产包括制版、胶印、覆膜、烫金、贴盒等多道工序，每道工序经检验和测试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其存货中在产品占比较高；与公司产品结构最为接近的金达科技，近两年存货类别和占比与公司差异不大，基本一致。行业公司除美士达外，期末均不存在发出商品，亦系由于产品特性决定，公司与春光股份、金达科技产品主要为PVC、PET、PP等材料生产的标准化产品，无论物理特征还是产品性能均受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小，货物从发出至客户验收后签收时间较短，期末一般不存在已发出客户尚未验收商品；美士达主要产品为纸类药用包装材料，其产品定制化程度更高，且工艺复杂，客户验收时间相对较长，因此其期末存货余额中存在较大比例发出商品。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其中库存商品均为已签订合同尚未交付的订单，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高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各

期末原材料结合产品售价分析后，原材料并不存在减值迹象，原材料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因此各报告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同行业公司未对产品进行同一材质下产品的细化区分，如可比公司春光股份除挂牌时将产品类别区分为PVC药用硬片、PVC工业片、铝箔等，挂牌后不再区分，统一分类为“包装材料生产销售”；金达科技产中包括药用硬片，但对产品分类时按照PVC产品、PET产品、PP产品等进行划分，即按照主材进行区分。受行业产品特点影响，即差异化订单生产、生产周期短、原料占比高的影响，同行业公司存货期末一般不存在减值迹象，从而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开展并逐步强化了存货内控的管理和执行。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生产管理制度、盘存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保管员岗位责任制度等，包括存货管理的内容、存货管理的部门、对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验收入库、库存商品的出库、仓库存货保管及盘点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在采购与验收、领用与发出、保管与盘点等环节加强了管理与控制，有效执行了存货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匹配、符合行业特征；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实际情况、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波动的原因、前五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补充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波动的原因、前五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29,781.72	97.34%	5,426,679.73	100.00	5,624,235.69	100.00
1至2年	257,800.00	2.66%				
2至3年						
合计	9,687,581.72	100.00	5,426,679.73	100.00	5,624,235.69	100.00

截至2022年8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687,581.72元、5,426,679.73元、5,624,235.69元，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出口海运代理费及厂房租赁款等，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2021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变动不大，略有减少。2022年8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43.98%，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原料价格情况，加大了原材料采购量，尚未支付的货款增加。

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应付账款的具体内容：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博源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树脂、聚氯乙烯等原材料	3,260,960.00	1年以内	33.66%
淄博联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氯乙烯等原材料	1,500,800.00	1年以内	15.49%
金华市荣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热稳定剂等原材料	1,386,000.00	1年以内	14.31%
淄博彝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甲基锡等原材料	1,176,300.00	1年以内	12.14%
泰安市蓝天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稳定剂等原材料	1,097,500.00	1年以内	11.33%
合计	-	-	8,421,560.00	-	86.93%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树脂、聚氯乙烯等原材料	3,136,320.00	1 年以内	57.79%
邹平县星宇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料稳定剂原材料	657,800.00	1 年以内	12.12%
廊坊市联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BS 粉等原材料	360,960.00	1 年以内	6.65%
泰安市蓝天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稳定剂等原材料	330,000.00	1 年以内	6.08%
保定通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稳定剂等原材料	219,000.00	1 年以内	4.04%
合计	-	-	4,704,080.00	-	86.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改性剂 MBS 等原材料	2,876,930.20	1 年以内	51.15%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树脂、聚氯乙烯等原材料	1,761,040.00	1 年以内	31.31%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甲基锡等原材料	608,495.00	1 年以内	10.82%
山东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纸管	69,602.35	1 年以内	1.24%
佛山市顺德区海进纳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护膜	64,537.00	1 年以内	1.15%
合计	-	-	5,380,604.55	-	95.67%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20,312.10	99.05	2,303,450.03	99.60	5,267,048.77	99.69
1-2 年	25,000.00	0.75	2,678.33	0.12	16,633.00	0.31
2-3 年	6,633.00	0.20	6,633.00	0.28		
合计	3,351,945.10	100.00	2,312,761.36	100.00	5,283,681.77	100.00

截至2022年8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351,945.10元、2,312,761.36元、5,283,681.77元，主要为预付的原料采购款、电费、会展费等。2022年8月末较2021年末余额增加1,039,183.74元，增长44.93%，主要系预付部分进口原料款尚未结算所致。2020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2020年末原料采购预付货款增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均为经营性支出，各期末余额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大额预付账款。

各报告期末，前五大预付账款的具体内容：

2022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Y AND M INTERNATIONAL CORP	非关联方	聚氯乙烯等原材料	828,224.89	1 年以内	24.71
WUNG SHING INDUSTRY LIMITED	非关联方	聚氯乙烯	612,546.38	1 年以内	18.27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酯切片等原材料	587,400.00	1 年以内	17.52
中图铝箔包装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箔	450,216.40	1 年以内	13.4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337,138.30	1 年以内	10.06
合计	-	-	2,815,525.97	-	83.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氯乙烯等原材料	1,287,000.00	1 年以内	55.65
中图铝箔包装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箔	199,800.00	1 年以内	8.64
合肥美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E 膜	181,262.08	1 年以内	7.84
杭州新光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料膜、PE 膜	143,420.00	1 年以内	6.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34,598.09	1 年以内	5.82
合计	-	-	1,946,080.17	-	84.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江苏德瑞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酯切片	1,815,811.80	1 年以内	34.37
MITSUI CO LTD	非关联方	聚氯乙烯等原材料	1,276,230.56	1 年以内	24.15
淄博犇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甲基锡等原材料	917,000.00	1 年以内	17.36
北京聚燕新枫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酯切片等原材料	720,940.00	1 年以内	13.64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切片等原材料	170,000.00	1 年以内	3.22
合计	-	-	4,899,982.36	-	92.74

（2）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的匹配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68.76万元、542.67万元、562.42万元，2021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变动不大，2022年8月末较2021年末大幅增加，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受原材料采购量、供应商给予账期等因素影响。

项目	2022 年 8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账款（万元）	968.76	542.67	562.42
营业成本（万元）	7,905.07	11,872.74	8,553.66
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12.25%	4.57%	6.58%
存货（万元）	3,592.62	3,064.29	1,932.23
应付账款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	26.97%	17.71%	2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①	9,648.02	14,748.71	11,826.17
应付账款占①比例	10.04%	3.68%	4.76%
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吨）	12,374.63	13,293.93	8,461.32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不高，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波动主要受供应商给予信用周期影响，一般在年中给予信用期会高于年末阶段，因此2022年8月末尚在信用期的应付款项较年末增加，应付账款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加，尤其是2021年末较2020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原料价格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储备量，期末存货余额与当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但由于生产特性，生产能够在短期内完成，合同签订日期一般距离产品交付日期不会太长，因此公司存货储备除考虑在手订单外，更多要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判断。原材料采购量并非按照短期在手订单数量需求采购，如2022年8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分别为692.19万元、1,056.46万元、416.56万元，2021年末在手订单大幅增加，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公司继续提高存货储备，因此公司2022年1-8月原材料采购量已接近2021年度数量，2022年8月末在手订单数量仍保持较高水平，因此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加，采购量加大的同时应付账款余额亦有所增长。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大型供应商如中石化一般不给予信用账期，部分中小生产类型供应商及贸易型供应商一般会给予一定硬性账期，但一般也较短，截至2022年8月末，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已在期后2个月内全部付清。

综上，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化，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原料价格的变化，加大原材料采购量等均相互关联，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合理、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

(3)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1-8月

前五大供应商	应付账款前五名	预付账款前五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淄博博源塑业有限公司	Y AND M INTERNATIONAL CORP
淄博乐塑商贸有限公司	淄博联兴化工有限公司	WUNG SHING INDUSTRY LIMITED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	金华市荣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淄博犇鑫贸易有限公司	中图铝箔包装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淄博犇鑫贸易有限公司	泰安市蓝天助剂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2021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	应付账款前五名	预付账款前五名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德瑞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邹平县星宇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中图铝箔包装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廊坊市联金贸易有限公司	合肥美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泰安市蓝天助剂有限公司	杭州新光塑料有限公司
淄博犇鑫贸易有限公司	保定通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2020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	应付账款前五名	预付账款前五名
淄博博诚塑胶有限公司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瑞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	MITSUI CO LTD
江苏德瑞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犇鑫贸易有限公司
淄博犇鑫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聚燕新枫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海进纳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需要进行比价采购，原、辅材料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根据信誉状况、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选择供应商；淄博市临淄区以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化工产业基地为依托，形成了以临淄区为中心的、辐射周边地区的国内重要的化工生产、贸易基地，化工产品供应充足、竞争激烈。公司比价后就近采购，结合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付款条件等。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主要受制于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合作时间或供应商类型相关。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公司经营地较为接近的供应商或材料生产供应商，一般给予公司先货后款方式进行结算，如供应商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淄博犇鑫贸易有限公司等。涉及到外销采购、大型供应商或贸易商的，一般供应商会要求公司先款后货预付货款形式结算，如供应商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中图铝箔包装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等，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波动的原因，了解供应商

的选择与管理情况、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

②查阅公司采购相关的内部制度文件，获取公司供应商名单，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与公司合作背景及变动情况；

③获取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名和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分析采购内容及变动是否合理；

④对比报告期供应商前五名、应付账款前五名和预付账款前五名，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

⑤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⑥对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进行核查，对相关货物的签验收记录及入库记录进行检查；

⑦核对相关付款单据及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

⑧对各期末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余额发函询证。对于应付账款，2022年8月末发函比例98.17%，回函比例100.00%；2021年末发函比例89.93%，回函比例100.00%；2020年末发函比例94.52%，回函比例100.00%。对于预付账款，2022年8月末发函比例84.00%，回函比例63.14%；2021年12月末发函比例61.47%，回函比例100.00%；2020年末发函比例75.55%，回函比例51.28%。未回函部分均已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出口海运代理费及厂房租赁款等，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2021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变动不大，略有减少。2022年8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43.98%，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原料价格情况，加大了原材料采购量，尚未支付的货款增加。公司披露的应付账款前五名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料采购款、电费、会展费等。2022年8月末较2021年末余额增加1,039,183.74元，增长44.93%，主要系预付部分进口原料款尚未结算所致。2020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2020年末原料采购预付货款增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均为经营性支出，各期末余额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大额预付账款。公司披露的预付账款前五名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在产品原材料PVC、PET，采购对象主要为国内的塑胶制品加工或者贸易企业。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符合本行业一般惯例。应付账款余额的增长，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原料价格的变化，加大原材料采购量等均相互关联，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合理、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

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主要受制于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合作时间或供应商类型相关。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公司经营地较为接近的供应商或材料生产供应商，一般给予公司先货后款方式进行结算，如供应商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淄博犇鑫贸易有限公司等。涉及到外销采购、大型供应商或贸易商的，一般供应商会要求公司先款后货预付货款形式结算，如供应商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中图铝箔包装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等，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合理、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真实，金额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七）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请结合公司合同签订、收入确认情况、销售人员数量等，量化分析并说明公司收入增长与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情况是否匹配。3、结合人员数量及结构变化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情况、公司奖金发放依据及比例等，量化分析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的原因。4、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合作开发中关于研发费用和收益的分享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5、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

统、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6、补充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补充说明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并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94,571,541.32		141,131,392.83		105,565,925.68	
销售费用	1,103,836.37	1.17	2,251,051.88	1.60	2,844,339.16	2.69
管理费用	3,485,418.79	3.69	6,313,720.50	4.47	6,330,324.69	6.00
研发费用	5,101,336.99	5.39	8,010,224.50	5.68	5,663,120.65	5.36
财务费用	600,352.82	0.63	1,730,889.88	1.23	1,332,929.40	1.26

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如下表：

春光股份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95,518,472.47		202,613,127.94		149,451,773.61	
销售费用	6,271,684.99	7.93	8,826,950.52	7.43	7,310,233.24	8.55
管理费用	5,708,770.04	7.22	11,871,702.55	10.00	7,906,290.30	9.24
研发费用	5,291,102.71	6.69	10,306,342.84	8.68	7,681,619.01	8.98
财务费用	4,500,472.47	5.69	6,717,067.60	5.66	4,813,317.82	5.63

金达科技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119,875,836.93		281,137,218.69		225,847,471.19	
销售费用	297,167.59	0.38	866,717.09	0.73	1,568,175.29	1.83
管理费用	3,119,507.19	3.95	7,292,934.41	6.14	6,239,776.41	7.29
研发费用	5,472,819.72	6.92	11,418,936.72	9.62	11,071,702.72	12.94
财务费用	1,165,909.60	1.47	1,151,058.48	0.97	1,116,685.52	1.31

美士达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39,126,865.14		111,701,610.13		95,205,687.81	
销售费用	511,837.29	0.65	1,970,604.97	1.66	1,226,714.82	1.43
管理费用	2,638,840.12	3.34	7,144,392.60	6.02	4,846,298.42	5.67
研发费用	2,124,682.77	2.69	5,632,901.15	4.74	6,627,024.30	7.75
财务费用	793,811.59	1.00	1,638,108.40	1.38	1,230,061.93	1.44

期间费用方面，公司与收入规模相当的美士达相比差异不大，因公司收入规模略高于美士达，期间费用占应收入比重也略低。金达科技近两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普遍低于行业公司，主要因其人员较少但收入规模相对较高影响。春光股份人员较多，但其收入规模并不突出，因此其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均较高。行业内公司普遍重视研发，研发投入占比均差异不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关于各项期间费用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对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的访谈，了解公司有关期间费用核算的具体归集、方法和流程以及日常成本费用管理的内控执行情况；

②获取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账，了解公司期间费用的项目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③针对各项费用发生额的变动情况、主要发生项目的结构占比、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对比实施分析性程序，检查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④抽取各项费用明细进行细节测试；

⑤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截止日前后的凭证及其原始单据，检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

（2）分析过程

经核查，期间费用率方面，公司与收入规模相当的美士达相比差异不大，因公司收入规模略高于美士达，期间费用占应收收入比重也略低。金达科技近两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普遍低于行业公司，主要因其人员较少但收入规模相对较高影响。春光股份人员较多，但其收入规模并不突出，因此其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均较高。行业内公司普遍重视研发，研发投入占比均差异不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差异合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请结合公司合同签订、收入确认情况、销售人员数量等，量化分析并说明公司收入增长与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签订金额	106,930,445.11	161,077,050.56	111,818,490.63
收入确认金额	94,571,541.32	141,131,392.83	105,565,925.68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15	11	14
销售费用中人员费用	639,197.00	978,552.34	1,188,659.26
销售人员月均薪酬	5,326.64	7,413.28	7,075.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月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与个人绩效、新签订单及业绩完成情况有关但非完全线性相关。2020年和

2021年度公司合同签订、销售收入呈现上升趋势，销售人员的平均月薪略有增长，销售费用中人员费用总数下降是由于人数减少所致；2022年1-8月销售人员月均薪酬较2021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当期新增人员靠近期末，导致计算的平均人数增加摊薄了人员月均薪酬。综上，公司收入增长与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检查公司全年销售订单及完成情况；

②获取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明细账，了解其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③抽取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进行细节测试；

④对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截止日前后的凭证及其原始单据，检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月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与个人绩效、公司新签订单及业绩完成情况有关但非完全线性相关。2020年和2021年度公司合同签订、销售收入呈现上升趋势，销售人员的平均月薪略有增长，销售费用中人员费用总数下降是由于人数减少所致；2022年1-8月销售人员月均薪酬较2021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当期新增人员靠近期末，导致计算的平均人数增加摊薄了人员月均薪酬。公司收入增长与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匹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增长与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匹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结合人员数量及结构变化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情况、公司奖金发放依据及比例等，量化分析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中人员费用	1,823,705.08	3,146,378.32	2,363,383.26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26	24	17
管理人员月均薪酬	8,767.81	10,924.92	11,585.21

根据淄博统计局公布的《2020 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显示，2020 年淄博市临淄区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92390 元（平均月工资 7,699.17 元），《2021 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显示，2021 年淄博市临淄区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98441 元（平均月工资 8,203.42 元），因统计数据公布的地区平均工资不含社保、福利费等薪酬支出，统筹考虑该类因素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差异不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春光股份：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中人员费用	655,502.03	5,245,608.65	2,714,375.15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26	30	27
管理人员月均薪酬	4,201.94	14,571.14	8,377.70

金达科技：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中人员费用	1,782,876.21	4,317,886.52	3,332,459.92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26	25	25
管理人员月均薪酬	11,428.69	14,392.96	11,108.20

美士达：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中人员费用	752,279.14	2,938,374.28	1,530,784.02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41	41	40
管理人员月均薪酬	3,058.05	5,972.31	3,189.1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的原因主要为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职工社保有一定的减免，且员工整体人数较少，综合原因导致2020

年职工薪酬总额较少；2021年随着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取消，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规模扩大，优化了管理人员职工岗位职能分配，职工人数增加，在平均薪酬基本稳定的情况，职工薪酬总额也随之增加，故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呈现增加状态。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人员费用整体变动趋势趋同。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针对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实施分析性程序，检查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②获取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明细账，分析其变动情况；

③抽取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进行细节测试；

④对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截止日前后的凭证及其原始单据，检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

（2）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的原因主要为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职工社保有一定的减免，且员工整体人数较少，综合原因导致2020年职工薪酬总额较少；2021年随着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取消，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规模扩大，优化了管理人员职工岗位职能分配，职工人数增加，在平均薪酬基本稳定的情况，职工薪酬总额也随之增加，故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呈现增加状态。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人员费用整体变动趋势趋同。

经查询公司所在政府部门公布的平均工资情况，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差异不大，符合当地工资平均水平。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管理人员薪酬波动情况基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管理人员薪酬增长合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4、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合作开发中关于研发费用和收益的分享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

【公司回复】

①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00%生物降解防雾片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161,504.55	825,395.72
高维卡核电用淋水片及其制作方法	自主研发			600,567.45
PVC片静电锁边设备	自主研发			677,438.32
医用隔离面罩防雾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959,569.25
PVC电瓶隔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736,463.60
超透明PET片材	自主研发			397,919.49
碳纤维增强塑料片材的研发	自主研发		823,053.57	421,119.95
一次性生物降解手套的研发	自主研发		696,255.83	367,969.92
石墨烯改性PET医用隔离面罩	自主研发		583,655.65	501,584.95
灌封用PVC/PE片材的研究	自主研发		2,428,626.46	
液体栓剂包装PET/PE片	自主研发		1,159,025.23	
生物降解尿检留样杯的研究	自主研发		683,520.89	
核酸检测试剂灌封用PET/PE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1,173,055.26	478,924.98	
碳纤维改性PVC片材的研究	自主研发	998,420.04	754,610.95	
100%生物降解增韧手提袋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766,804.98	241,046.39	175,092.00
二氧化碳基生物降解农地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7,652.49		
PET/PVDC复合药包材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6,883.72		
铝塑复合粉体药用包装的研发	自主研发	678,520.50		
合计	-	5,101,336.99	8,010,224.50	5,663,120.65

公司的研发项目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自身产品的生产工艺条件、市场预期而设立的研发项目，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

2021年度公司对10个项目进行了研发，其中有5个是延续了2020年的研发项目，共投入8,010,224.50元，比2020年度增加投入2,347,103.85元、增长41.45%。2021年度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为公司根据市场的预判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相关研发活动，新增项目（灌封用PVC/PE片材的研究、液体栓剂包装PET/PE片、生物降解尿检留样杯的研究、核酸检测试剂灌封用PET/PE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碳纤维改性PVC片材的研究）的研发，将为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公司业绩的提升，也为公司的研发提供了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取得研发成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总额		510.13万元	801.02万元	566.31万元
在研项目		6	15	10
研发成果	受理专利	2	5	0
	授权专利	3	2	1
研发成果合计		5	7	1

如上表，公司为增强产品竞争力，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公司取得研发成果亦保持增长态势，总体较为匹配。

②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受托方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	权属约定	合作期限	关联关系	执行情况	公司是否向合作方支付报酬	双方是否发生纠纷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PPC生物降解地膜产业化应用技术	针对PPC生物降解地膜改性料特性开发生物降解地膜专用生产设备，开发PPC生物降解地膜产业化生产相匹配加工工艺	双方享有专利申请的权利，取得专利后的使用及有关利益 双方按50:50比例分配	2022.7.22-2024.12.26	无	正在履行	是	否

合作开发中关于研发费用和收益的分享安排：

依据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签订的《中科院-生物降解地膜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甲方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有权利利用乙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

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享有。

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甲乙双方按50:50比例进行分配（按比例分配或另行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乙方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所有。”

上述合作研发尚处于合同初期，合同中对研发费用和收益的分享安排作出了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访谈了相关财务、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公司研发体系设置及部门职能，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流程，了解公司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评价公司有关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研发内控制度、项目相关流程文件、研发费用台账及研发人员名单，抽取研发项目整套研发材料及研发相关合同进行查验；

③分析复核研发费用发生与公司经营情况的关系，判断研发项目实施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关系，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研发费用增长与研发项目数量相关。研发项目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自身产品的生产工艺条件、市场预期而设立的研发项目，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2021年度公司对10个项目进行了研发，其中有5个是延续了2020年的研发项目，共投入8,010,224.50元，比2020年度增加投入2,347,103.85元、增长41.45%。2021年度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为公司根据市场的预判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相关研发活动，新增项目（灌封用PVC/PE片材的研究、液体栓剂包装PET/PE片、生物降解尿检留样杯的研究、核酸检测试剂灌封用PET/PE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碳纤维改性PVC片材的研究）的研发，将为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公司业绩的提升，也为公司的研发提供了资金支持。

公司为增强产品竞争力，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公司取得研发成果亦保持增长态势，总体较为匹配。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签订的《中科院-生物降解地膜技术开发合同》中关于研发费用和收益的分享安排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费用变动合理，与公司业务相关，并实现了较好的成果；合作开发中关于研发费用和收益的分享安排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5、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1）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跟踪管理系统

公司制定了《研发经费管理制度》，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立项、实施、知识产权维护等管理机制，建立了包括研发人员薪酬、各项费用审批等控制制度，并通过研发项目工艺卡的形式，跟踪管理项目研发生产过程。

（2）研发人员的标注、区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定义为研发人员，包括负责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的人员，负责参与前期研发立项策划、新项目可行性分析的人员，参与研发试制的技工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区分有明确标注、区分准确。

（3）研发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水电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按照研发项目参与人员薪酬归集；材料费按照研发项目实际领用进行归集；折旧费一部分按照研发专用设备实际折旧归集，另一部分研发活动中实际使用的生产设备按其从事研发活动领用原材料占比进行分配后归集；水电费归集方法与折旧费一致，一部分为专门用于研发设备实际发生归集，再按照当月各研发项目原材料金额分配，另一部分为共同生产线上发生的水电费，按照领用原材料数量占比进行分配后归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访谈了相关财务、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公司研发体系设置及部门职能，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流程，了解公司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评价公司有关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研发内控制度、项目相关流程文件、研发费用台账及研发人员名单，抽取研发项目整套研发材料及研发相关合同进行查验；

③了解公司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

④抽取各项研发费用明细进行细节测试；

⑤对研发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截止日前后的凭证及其原始单据，检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研发经费管理制度》，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立项、实施、知识产权维护等管理机制，建立了包括研发人员薪酬、各项费用审批等控制制度，并通过研发项目工艺卡的形式，跟踪管理项目研发生产过程。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定义为研发人员，包括负责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的人员，负责参与前期研发立项策划、新项目可行性分析的人员，参与研发试制的技工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区分有明确标注、区分准确。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水电费等。其中，

职工薪酬按照研发项目参与人员薪酬归集；材料费按照研发项目实际领用进行归集；折旧费一部分按照研发专用设备实际折旧归集，另一部分研发活动中实际使用的生产设备按其从事研发活动领用原材料占比进行分配后归集；水电费归集方法与折旧费一致，一部分为专门用于研发设备实际发生归集，再按照当月各研发项目原材料金额分配，另一部分为共同生产线上发生的水电费，按照领用原材料数量占比进行分配后归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费用内控制度与跟踪管理系统，研发人员区分明确，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6、补充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研发投入的材料主要为PVC、PET及相关辅料等，研发使用后不可再回收利用，公司将研发废料进行销售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不存在将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中做了如下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

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本解释所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

上述解释中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明确规定不应冲减研发支出，虽然公司研发废料不属于15号解释中的研发过程中产品或副产品，但会计处理可参该解释中对研发产品或副产品的会计处理进行，公司研发废料出售取得的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关于各项期间费用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对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的访谈，了解公司有关期间费用核算的具体归集、方法和流程以及日常成本费用管理的内控执行情况，并对公司产品费用核算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其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②访谈了相关财务、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公司研发体系设置及部门职能，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流程，了解公司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评价公司有关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的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进行单独抽样核查，确认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及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匹配性。

（2）分析过程

公司研发投入的材料主要为PVC、PET及相关辅料等，研发使用后不可再回收利用，公司将研发废料进行销售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不存在将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公司研发废料出售取得的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投入材料不可收回再利用及不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情况真实、将研发废料出售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7、补充说明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报数	5,089,316.87	8,056,729.74	5,695,522.31
报表数	5,101,336.99	8,010,224.50	5,663,120.65
差异	12,020.12	46,505.24	32,401.6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申报数与报表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主要为研发用固定资产折旧调整影响，2020年度按照申报数75%加计扣除，2021年度及之后按照100%扣除。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访谈相关财务、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公司研发体系设置及部门职能，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流程，了解公司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评价公司有关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的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进行单独抽样核查，确认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及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匹配性；

②获取申报期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进行比对，访谈相关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差异原因；

③分析差异原因的合理性。

（2）分析过程

经核查，2022年1-8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存在差异金额分别为12,020.12元、46,505.24元、32,401.66元，差异较小，主要为研发用固定资产折旧调整影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合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八）关于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大；子公司淄博京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2、补充说明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3、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子公司如何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4、子公司淄博京齐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核准或备案，2020年3月调解协议的背景、具体内容、对子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淄博海桥成为公司子公司。因公司出口业务均通过淄博海桥进行，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王焕玉支付了168万人民币购买其持有的淄博海桥公司56%股权；公司向王锋刚支付了112万人民币购买其持有的淄博海桥公司37.33%股权；公司向杨佑文支付了10万人民币购买其持有的淄博海桥公司3.33%股权；公司向尹

光支付了10万人民币购买其持有的淄博海桥公司3.33%股权。2022年2月21日，淄博海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为中南药包，持股比例为100%。公司购买股份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淄博海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收购淄博海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王焕玉、王锋刚、杨佑文和尹光分别按照实缴出资金额将股权转让给中南药包。4人实缴出资金额300万元，合并日淄博海桥净资产为3,939,081.10元，中南药包以300万元购买4人股权，未损害公司利益。

海南京齐属于公司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另一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焕玉，为规范公司股权结构，王焕玉决定不再直接持有海南京齐股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子公司少数股东王焕玉按照实缴出资金额将其持有的海南京齐20%股权转让给公司。2021年12月24日，海南京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购买股份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海南京齐2020年末净资产为295,178.65元，实缴出资30万元，其中王焕玉实缴出资20万元。海南京齐设立后未正常开展业务，公司按照实缴出资额20万元购买王焕玉股权，未损害公司利益。

（2）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子公司为淄博海桥，公司为了规范业务模式，将公司内外销模式进行分配。其中公司外销业务全部由淄博海桥进行运作。淄博海桥销售的相关产品基本来源于公司。淄博海桥业务范围涵盖五大洲，已经覆盖主要发展中国家和部分发达国家。业务遍及50多个国家，客户超过150个。各个大洲业务量分布情况如下：亚洲国家占比40%、欧洲国家占比10%、非洲国家占比20%、大洋洲国家占比10%、南美占比10%、北美国家占比5%、其他国家占比5%。

海南京齐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报告期内海南京齐未实际开展业务。

（3）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公司是否构成依赖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淄博海桥进出口有限公司”之“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淄博海桥主要从事产品出口业务。中南药包收购淄博海桥前，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淄博海桥，淄博海桥对外出口。中南药包收购淄博海桥后，淄博海桥负责公司产品出口业务和国外客户的开发维护。**淄博海桥不涉及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其外销毛利率较低，利润基本维持费用支出，主要外销产品毛利均在公司。公司拥有进出口资质，淄博海桥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公司对淄博海桥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海南京齐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对海南京齐不存在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获取检查报告期公司内收购子公司的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始单据、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等，分析收购子公司定价是否合理；

②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2）分析过程

经核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淄博海桥成为公司子公司，定价依据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海南京齐属于公司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另一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焕玉，为规范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按照实缴出资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海南京齐设立后未正常开展业务，公司按照实缴出资额20万元购买王焕玉股权，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主要子公司为淄博海桥，公司为了规范业务模式，将公司内外销模式进行分配。其中公司外销业务全部由淄博海桥进行运作。淄博海桥销售的相关产品基本来源于公司。淄博海桥业务范围涵盖五大洲，已经覆盖主要发展中国家和部分发达国家。业务遍及50多个国家，客户超过150个。各个大洲业务量分布情况如下：亚洲国家占比40%、欧洲国家占比10%、非洲国家占比20%、大洋洲国家占比10%、南美占比10%、北美国家占比5%、其他国家占比5%。

子公司淄博海桥主要从事产品出口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淄博海桥，淄博海桥对外出口，报告期内其外销毛利率较低，利润基本维持费用支出，主要外销产品毛利均在公司。公司拥有进出口资质，淄博

海桥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公司对淄博海桥不存在依赖。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良好，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发挥着各自的作用，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明确，公司与子公司具有明确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目标，公司收购子公司，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公司对子公司不存在依赖。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补充说明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22 年 1-8 月

客户	销售模式	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业务建立时间（年）
JOINT-STOCK COMPANY PFK OBNOVLENIE	直接客户	5,063,234.67	12.13%	PVC 药用硬片	否	2019
Qingdao Haiyue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贸易商客户	2,825,002.90	6.77%	PVC 药用硬片	否	2021
EXPORTSUR LIMITADA	贸易商客户	2,082,711.90	4.99%	PVC 药用硬片、PET 片材	否	2012
ALIBION LABORATORIES LIMITED	直接客户	1,847,296.23	4.42%	PVC 药用硬片	否	2014
HA AND K	直接客户	1,995,938.50	4.78%	PVC 药用硬片、PET 片材	否	2021
合计		13,814,184.20	33.08%			

2021 年度

客户	销售模式	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业务建立时间（年）
JOINT-STOCK COMPANY PFK OBNOVLENIE	直接客户	5,614,608.17	11.34%	PVC 药用硬片	否	2019
SEA HONEST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贸易商客户	4,684,611.44	9.46%	PVC 药用硬片、PET 片材	否	2020
CENTRAL PHARMACEUTICAL CPC1 JSC	直接客户	2,900,722.64	5.86%	PVC 药用硬片	否	2016
EXPORTSUR LIMITADA	贸易商客户	1,822,046.84	3.68%	PVC 药用硬片	否	2012
ALIBION LABORATORIES LIMITED	直接客户	1,707,497.78	3.45%	PVC 药用硬片	否	2014
合计		16,729,486.87	33.79%			

2020 年度

客户	销售模式	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业务建立时间（年）
Hiep Lien Phat Plastics Produc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贸易商客户	3,530,998.55	9.06%	PVC 药用硬片	否	2020
SEA HONEST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贸易商客户	2,944,332.68	7.56%	PVC 药用硬片、PET 片材	否	2020
CENTRAL PHARMACEUTICAL CPC1. JSC	直接客户	2,553,460.32	6.55%	PVC 药用硬片	否	2016
JOINT-STOCK COMPANY PFK OBNOVLENIE	直接客户	2,488,624.29	6.39%	PVC 药用硬片	否	2019
EXPORTSUR LIMITADA	贸易商客户	2,082,746.63	5.34%	PVC 药用硬片	否	2012
合计		13,600,162.47	34.90%			

（2）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情况

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关联交易，主要为母公司与子公司淄博海桥间形成。子公司淄博海桥除极少量因客户需求配套原因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外，其

余商品均来自母公司。子公司需对外销售相关货物时，母公司依据子公司提供的外销订单安排生产备货，子公司人员同步核对。母公司人员将商品出库后，由母公司负责运至出口海关，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确认产品满足客户需求，母公司确认相关产品收入。同日子公司进行报关、装船等操作，同时办理商品入库出库手续，在将货物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子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均已实现对外销售。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针对母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核实公司是否已制定相关措施规范并有效执行；

②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记账凭证及附件、子公司采购销售合同，了解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情况，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③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重点关注内部交易的最终对外销售情况。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补充说明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真实，相关信息准确、完整。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关联交易，主要为母公司与子公司淄博海桥间形成。子公司淄博海桥除极少量因客户需求配套原因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外，其余商品均来自母公司。子公司需对外销售相关货物时，母公司依据子公司提供的外销订单安排生产备货，子公司人员同步核对。母公司人员将商品出库后，由母公司负责运至出口海关，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确认产品满足客户需求，母公司确认相关产品收入。同日子公司进行报关、装船等操作，同时办理商品入库出库手续，在将货物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子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均已实现对外销售。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该等内部交易均产生于合理商业背景下，并实现终端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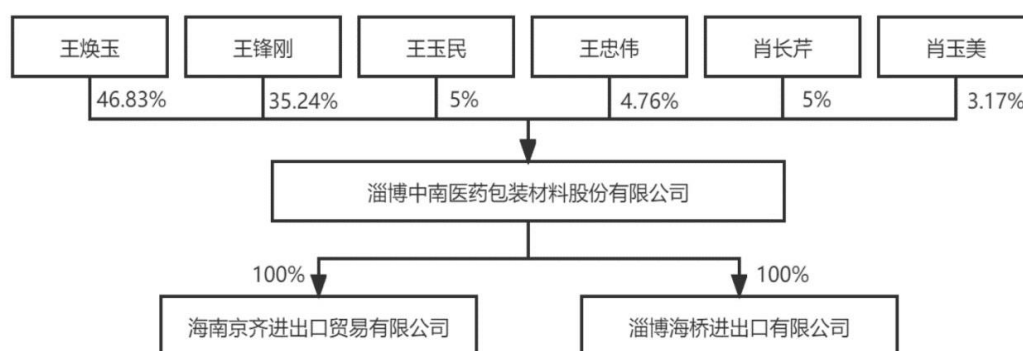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子公司如何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

【公司回复】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淄博海桥为公司的100%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于淄博海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作为淄博海桥的100%控股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淄博海桥公司章程》对淄博海桥进行有效治理和监督。

淄博海桥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淄博海桥制定了销售计划、员工培训计划，将淄博海桥纳入计划范围内，同时公司及淄博海桥的员工业绩统一由公司根据上一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过指导并监督淄博海桥经营计划的制定执行以及对淄博海桥员工进行培训、业绩考核，公司能对淄博海桥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有效的控制。

淄博海桥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指导监督淄博海桥的会计核算、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同时淄博海桥的财务人员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决定。通过对淄博海桥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以及决定淄博海桥财务人员的聘用，公司能够对淄博海桥财务进行有效控制。

海南京齐为公司的100%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于海南京齐有绝对控制权。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等考虑，海南京齐报告期内暂未开展正常业务。但相

关机构均已设立完善。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公司股权结构图，了解公司股权构及组织机构情况；

②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子公司如何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情况；

③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措施及实施情况。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子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定，用以对子公司的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子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制定了销售计划、员工培训计划，将子公司员工业绩统一由公司根据上一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过指导并监督子公司经营计划的制定执行以及对淄博海桥员工进行培训、业绩考核，公司能对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有效的控制。公司执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指导监督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同时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决定。通过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以及决定子公司财务人员的聘用，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财务进行有效控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4、子公司淄博京齐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核准或备案，2020年3月调解协议的背景、具体内容、对子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1)关于子公司淄博京齐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①2018 年 3 月，淄博京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28 日，淄博京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南药包将其持有的 250 万元股权（未出资）转让给淄博海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中南药包与淄博海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中南药包将其持有的淄博京齐 250 万元股权转让以 0 元转让给淄博海桥。

2018 年 3 月 6 日，淄博京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3月13日，淄博京齐取得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的鲁外资淄临备字 201800008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完成后，淄博京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期限
1	GuoMingMing	4,000,000.00	0	40.00	2028.12.31
2	中南药包	3,500,000.00	0	35.00	2028.12.31
3	淄博海桥	2,500,000.00	0	25.00	2028.12.31
合计		10,000,000.00	0	100.00	

②2018 年 10 月，淄博京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9 日，淄博京齐召开董事会，同意 GuoMingMing 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股权（未出资）转让给刘铁莲。

2018 年 9 月 29 日，GuoMingMing 与刘铁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GuoMingMing 将其持有的淄博京齐 400 万元股权转让以 0 万元转让给刘铁莲。

2018 年 10 月 11 日，淄博京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0 月 22 日，淄博京齐取得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的鲁外资淄临备字 201800029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本次转让完成后 GUO MINGMING 退出公司，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变更完成后，淄博京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刘铁莲	4,000,000.00	0	40.00		2028.12.31

2	中南药包	3,500,000.00	10,000.00	35.00	货币	2028.12.31
3	淄博海桥	2,500,000.00	0	25.00		2028.12.31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100.00		

③2022年2月，淄博京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17日，淄博京齐召开股东会，因刘铁莲于2019年10月7日病逝，根据2020年3月10日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0305民初553号调解协议（已生效），确认GuoMingMing为公司的股东，原股东刘铁莲的40%变更为GuoMingMing。同意GuoMingMing将其持有的400万元股权（未出资）以0元转让给李兰田，中南药包将其持有的350万元股权（实缴出资101万元）以101万元转让给肖光才，淄博海桥将其持有的250万元股权（实缴出资150万元）以150万元转让给肖光才。

2022年1月17日，GuoMingMing与李兰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南药包、淄博海桥分别与肖光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2月14日，淄博京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淄博京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肖光才	6,000,000.00	2,510,000.00	60.00	货币	2028.12.31
2	李兰田	4,000,000.00	0	40.00		2028.12.31
合计		10,000,000.00	2,510,000.00	100.00		

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施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进行审批或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事项，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自2020年1月1日起，淄博京齐股权变动无需再向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进行备案。

2022年6月29日，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淄博京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淄博京齐 2018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均取得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22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淄博京齐股权变动无需向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进行备案。

（2）2020 年 3 月调解协议的背景、具体内容、对子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2020）鲁 0305 民初 553 号诉讼《民事起诉状》，调解协议的背景为：2018 年 9 月 12 日 GUO MINGMING 与其母亲刘铁莲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刘铁莲为 GUO MINGMING 代持在淄博京齐的 40%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5 月 14 日，刘铁莲因病去世，GUO MINGMING 遂起诉至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其的股东身份。

2020 年 3 月 10 日，经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GUO MINGMING 与淄博京齐达成调解协议如下：“一、被告淄博京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原告 GUO MINGMING（郭鸣明）为被告公司的股东。二、被告淄博京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前协助原告 GUO MINGMING（郭鸣明）将被告股东刘铁莲持有的 40%的股权变更为原告持有，并协助原告办理相应的股东资格变更工商登记。三、案件受理费 19400 元，由被告淄博京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该诉讼未对淄博京齐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 ①查询淄博京齐的工商登记材料；
- ②查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规范；
- ③取得淄博京齐取得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④查询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⑤查询（2020）鲁0305民初553号调解协议及相关诉讼材料。

（2）分析过程

- ①关于子公司淄博京齐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商务主管部

门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根据 2016 年修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替代）第十五条的规定，“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子公司淄博京齐在商务局备案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版）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故淄博京齐的股权变动仅需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即可。

根据淄博京齐的工商登记材料，淄博京齐共经过 3 次股权变动，股权变动涉及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外部审批程序的事项，均已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备案情况
2018 年 3 月	中南药包将 2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淄博海桥	2018 年 3 月 13 日，淄博京齐取得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的鲁外资淄临备字 201800008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 年 10 月	GUO MINGMING 将 4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铁莲	2018 年 10 月 22 日，淄博京齐取得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的鲁外资淄临备字 201800029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转让后 GUO MINGMING 退出公司，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22 年 2 月	中南药包将 3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肖光才； 淄博海桥将 2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肖光才； GUO MINGMING 将（2020）鲁 0305 民初 553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 4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兰田。	2020 年 1 月 1 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施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进行审批或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事项，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淄博京齐股权变动无需再向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进行备案

淄博京齐 2018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均取得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22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淄博京齐股权变动无需向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进行备案。

2022 年 6 月 29 日，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淄博京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

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淄博京齐 2018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均取得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22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淄博京齐股权变动无需向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进行备案。子公司淄博京齐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②2020 年 3 月调解协议的背景、具体内容、对子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2020）鲁 0305 民初 553 号诉讼《民事起诉状》，调解协议的背景为：2018 年 9 月 12 日 GUO MINGMING 与其母亲刘铁莲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刘铁莲为 GUO MINGMING 代持在淄博京齐的 40%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5 月 14 日，刘铁莲因病去世，GUO MINGMING 遂起诉至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其的股东身份。

2020 年 3 月 10 日，经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GUO MINGMING 与淄博京齐达成调解协议如下：“一、被告淄博京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原告 GUO MINGMING（郭鸣明）为被告公司的股东。二、被告淄博京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前协助原告 GUO MINGMING（郭鸣明）将被告股东刘铁莲持有的 40%的股权变更为原告持有，并协助原告办理相应的股东资格变更工商登记。三、案件受理费 19400 元，由被告淄博京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诉讼已通过调解方式终结，该诉讼起因是解除股权代持，刘铁莲已去世，GUO MINGMING 已将股权转让且淄博京齐已注销，该诉讼不存在后续诉讼风险，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关于财务规范性。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资金占用、票据不规范使用等情形。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构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部分充分披露，并说明是否收取利息及其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并对公司财务规范性有关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2、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控制度有

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前述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构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部分充分披露，并说明是否收取利息及其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并对公司财务规范性有关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财务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说 明
王锋刚	500,000.00	2019.11.21	2020.3.18	无利息
王锋刚	450,000.00	2020.1.18	2020.3.18	无利息
王锋刚	250,000.00	2020.1.31	2020.3.18	无利息
王锋刚	250,000.00	2021.2.25	2021.4.29	无利息
王玉民	500,000.00	2019.12.19	2020.3.18	无利息
王玉民	800,000.00	2020.2.20	2020.3.18	无利息
王玉民	200,000.00	2021.1.28	2021.3.15	无利息
王玉民	300,000.00	2021.2.25	2021.3.24	无利息
朱秋霞	1,200,000.00	2021.12.30	2022.2.17	无利息

以上资金拆借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临时拆借资金，构成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用未收取借款利息，若按照资金占用当年度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最高利率（2020年度为5.22%、2021年度及2022年1-8月为5.05%）测算，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分别为20,060.75元、4,972.85元、7,911.67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0.75%、0.12%、0.13%，金额及占比较小，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因资金拆借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审议，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归还及时，未计提利息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末借款均已偿还，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了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避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12、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资金占用、票据不规范使用情形，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公司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覆盖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现金坐支、资金占用、票据不规范使用等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核实公司是否已制定相关措施规范并有效执行；

②访谈资金拆借相关人员，了解拆借资金用途；

③检查相关收支凭证、银行回单、相关审议程序资料；

④针对报告期各期末有余额的借款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确认；

⑤对资金占用未计提利息金额进行测算，并分析金额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⑥获取查看期后公司财务数据，重点关注是否存在现金坐支、资金占用、票据不规范使用等情形。

（2）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临

时拆借资金，构成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用未收取借款利息，按照资金占用当年度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最高利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公司同期短期借款最高利率	5.22%	5.05%	5.05%
关联方拆借当期如计息应确认利息金额	20,060.75	4,972.85	7,911.67
当期公司净利润金额	2,677,220.86	4,139,691.59	5,984,649.88
未确认利息金额占净利润占比	0.75%	0.12%	0.13%

如上表，测算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分别为20,060.75元、4,972.85元、7,911.67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0.75%、0.12%、0.13%，金额及占比较小。因资金拆借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审议，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归还及时，未计提利息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末借款均已偿还，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了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避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现金坐支、资金占用、票据不规范使用等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借款构成资金占用，但由于占用时间较短、归还及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计提利息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人员出具承诺，防范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现金坐支、资金占用、票据不规范使用等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前述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公司回复】

现金坐支方面：2020年度，公司坐支现金额总计2,439,004.03元；2021年度，公司坐支现金额总计938,422.24元；2022年1-8月，公司坐支现金额总计201,647.09元。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所在地多次出现疫情期反复，封控等，银行系统亦受到影响暂停线下业务办理，造成公司收现后不能及时存现。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公司纸质承兑汇票基本不再使用、新生产经营场所及设备维修、改造完成，公司现金收付情况已大幅减少。针对现金坐支，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的收取、支付、费用报销等细化了规定，提高员工规范意识，严格既有制度执行，杜绝再出现现金坐支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现在坐支的情况，内控控制措施合理并有效运行。

票据使用不规范方面：由于公司要求采取“先款后货”方式结算，部分零星客户为了交易方便采用现金付款的方式。另外，公司销售回款采取业务员负责制，业务员一般对应众多客户，现金收款主要为催收包括零星尾款等账龄相对较长款项形成，部分客户给予零星纸质汇票，纸质承兑汇票存在背书不连续的情况，公司对于票据管理严格，因背书不完整业务员自行贴现后现金交付公司，增加了货款现金收款金额，随着国家电子承兑汇票全面普及，纸质承兑汇票逐渐减少使用，该种现象已逐步消除。公司修订了《销售管理规定》，对业务员不得取得背书不连续的票据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加强与客户沟通，规范纸质票据背书连续等细节控制。报告期后，公司票据使用规范，未再发生上述事项，整改后的内控措施合理并有效运行。

资金占用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了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避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内控措施合理并有效运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均已进行整改，虽然报告期内存在现金坐支、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但涉及业务及资金均为公司真实发生、记录完整，未对公司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时间较短、金额不大，归还及时，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制定或修订了相关内控制度，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执行有效，报告期后未

再发生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

②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核实公司是否已制定相关措施规范并有效执行；

③获取查看期后公司财务数据，重点关注是否存在现金坐支、资金占用、票据不规范使用等情形。

（2）分析过程

经核查，现金坐支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的收取、支付、费用报销等细化了规定，提高员工规范意识，严格既有制度执行，杜绝再出现现金坐支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现在坐支的情况，内控控制措施合理并有效运行。

票据使用不规范方面，公司修订了《销售管理规定》，对业务员不得取得背书不连续的票据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加强与客户沟通，规范纸质票据背书连续等细节控制。报告期后，公司票据使用规范，未再发生上述事项，整改后的内控措施合理并有效运行。

资金占用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了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避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内控措施合理并有效运行。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均已进行整改，虽然报告期内存在现金坐支、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但涉及业务及资金均为公司真实发生、记录完整，未对公司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时间较短、金额不大，归还及时，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制定或修订了相关内控制度，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执行有效，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十）其他披露事项。请公司：1、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0.04 万元、103.41 万元和 13.5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22%、24.77%和 2.24%。补充说明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是否充分、确认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2、补充说明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与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补充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5、说明未将王锋刚、王忠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6、说明公司外包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当前研发进展，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主要业务，相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其收益的归属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7、说明公司与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郭鸣明等主体共有专利的原因、具体情况，共有专利是否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8、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情况。9、说明租赁房屋是否办理备案手续，是否取得产权证书，若未取得，请说明产权证书的后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如拆除或搬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10、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董事会决策的争议解决机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任职期间的内控管理或信息披露事项存在异议。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请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12、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是否合

法合规，相关情况是否披露。13、财金创投进入、退出事项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补充上传国资批复文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1 至 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5 至 13，并发表明确意见。

1、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0.04 万元、103.41 万元和 13.5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22%、24.77%和 2.24%。补充说明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是否充分、确认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列式金额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092.17	1,034,118.71	1,400,411.85

具体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工业提质增效升级技改项目设备购置补贴	33,092.17		49,638.26		45,501.74		与资产相关
市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设备（软件）购置技改补贴			172,035.00				与收益相关
购置新能源汽车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216,383.76		380,807.3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585.69		25,764.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452,32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市重点研发计划（市外校城融合）项目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4,1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就业专项奖补							与收益相关
吸纳就业补贴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计划项目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传统优势产业“五个优化”企业技改补贴			84,476.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102,000.00				162,918.7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3,092.17	102,000.00	1,034,118.71		1,237,493.10	162,918.75	

注：各明细剔除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中重复计算的金额。

公司政府补助的分类主要为研发补助、技改补贴、创新补贴、转型补贴和财政贴息等，根据政府补助文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按照资产、收益相关标准进行划分及账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另外公司将收到的直接拨付给公司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公司政府补助分类依据充分、确认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公司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2022年1-8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净利润分别为3,914,065.61元、4,076,083.28元、4,326,096.71元，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政府补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获取报告期政府补助明细表，获取并检查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银行进账单等原始资料，核实补助内容、时间、金额等信息；

②检查公司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核算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判断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政府补助的分类主要为研发补助、技改补贴、创新补贴、转型补贴和财政贴息等，根据政府补助文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按照资产、收益相关标准进行划分及账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另外公司将收到的直接拨付给公司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公司政府补助分类依据充分、确认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公司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2022年1-8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净利润分别为3,914,065.61元、4,076,083.28元、4,326,096.71元，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政府补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政府补助分类依据充分、确认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补充说明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与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主要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为租赁发生的其他初始直接费用等。其中，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主要由各项租赁资产在公司确定的租赁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付款额折现后确定。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使用权资产原值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租赁期（月）	折现率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栈台路以北，齐民路以东，金银谷创业园内	10,182,731.29	1,542,838.04	8,639,893.25	132	5.522%
临淄区齐鲁国际塑化城精品塑化区1号楼10号	202,778.83	34,961.84	167,816.99	120	5.522%
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7号天伦·誉海湾（一期）B区3#楼7层701房	177,634.27	64,594.25	113,040.02	60	5.522%
临淄区临淄大道818甲1号1505号	197,874.73	48,857.97	149,016.76	120	5.522%
合计	10,761,019.12	1,691,252.10	9,069,767.02		

由上表可知，公司上述租赁合同租期均大于1年，且存在已识别资产，该

资产在合同中指定且物理可区分，出租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没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公司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上述合同均可以识别为租赁合同。

公司在确定租赁期时主要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以及公司管理层预计的续租期确定，其租赁期间均大于1年，且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状况时不属于低价值租赁物；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计算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初始入账价值；公司未来的租赁付款额，在扣除增值税的影响后，根据增量借款利率进行折现，计算得出公司的使用权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因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均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且合同约定到期产权不发生转移，公司在确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故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获取检查公司租赁资产相关合同。获取并复核使用权资产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明细表；

②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分析租赁资产确认、计量、记录及报告是否与其一致。

（2）分析过程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主要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为租赁发生的其他初始直接费用等。其中，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主要由各项租赁资产在公司确定的租赁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付款额折现后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合同租期均大于1年，且存在已识别资产，该资产在合同中指定且物理可区分，出租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没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公司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上述合同均可以识别为租赁合同。

公司在确定租赁期时主要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以及公司管理层预计的续租期确定，其租赁期间均大于1年，且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状况时不属于低价值租赁物；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计算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初始入账价值；公司未来的租赁付款额，在扣除增值税的影响后，根据增量借款利率进行折现，计算得出公司的使用权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因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均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且合同约定到期产权不发生转移，公司在确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故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与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补充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为：公司每年至少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并由财务部和资产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观察资产使用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预计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若存在损坏、无法使用、需大修、闲置的固定资产，进一步判断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固定资产当前的情况，估计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及可回收金额，若可回收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则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反之则根据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正常，无闲置、毁损、弃置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

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每年至少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报告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未发现企业实物与账面不符的情况，不存在盘点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全面了解固定资产情况，计算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固定资产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②对固定资产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查阅外购大额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入账价值、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③访谈财务及生产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固定资产实物使用情况；

④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在盘点阶段，着重现场查看大额固定资产情况，盘点比例未70%。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预计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若存在损坏、无法使用、需大修、闲置的固定资产，进一步判断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固定资产当前的情况，估计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及可回收金额，若可回收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则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反之则根据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正常，无闲置、毁损、弃置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每年至少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报告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未发现企业实物与账面不符的情况，不存在盘点差异。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固定资产盘点不存在差异，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不属于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企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

②查阅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对比公司是否适用该文件。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医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不属于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企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适用范畴，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5、说明未将王锋刚、王忠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公司回复】

王焕玉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6.83%的股份，肖玉美直接持有公司 3.17%的股份，其与王焕玉为夫妻关系；王焕玉和肖玉美合计控制公司 50%的股份。王焕玉自公司成立至今，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职务；肖玉美自公司成立，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职务，二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和董事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与解聘均具有重大影响，并能够对公

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

王锋刚自公司 2016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任监事会主席，未参与董事会的管理、决策、经营活动；王忠伟自 2016 年 10 月改制后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任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之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的全体股东已共同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认定王焕玉、肖玉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取得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王锋刚、王忠伟出具的《调查表》；取得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王锋刚、王忠伟《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2）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公司及公司的全体股东已共同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认定王焕玉、肖玉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焕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6.83%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肖玉美直接持有公司 3.17%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50%的股份；王焕玉与肖玉美为夫妻关系；二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和董事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与解聘均具有重大影响，并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王焕玉、肖玉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其他股东，且共同控制的局面早已形成且持续稳定，不存在规避“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形。

王锋刚自公司 2016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任监事会主席，未参与董事会的管理、决策、经营活动；王忠伟自 2016 年 10 月改制后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任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之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在董事会决策层面，王锋刚、王忠伟影响力较小。所以，在董事会决策层面，王锋刚、王忠伟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王锋刚持股比例为 35.24%、王忠伟持股比例为 4.76%，二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王锋刚、王忠伟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王锋刚、王忠伟不存在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也不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经营方面的监管要求。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王焕玉和肖玉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和董事提名、任免，公司经营管理参与权，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与解聘均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而王锋刚、王忠伟从合计持股比例、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均不足以达到控制公司的程度，因此未将王锋刚、王忠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6、说明公司外包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当前研发进展，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主要业务，相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其收益的归属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研发背景	合同定价及公允性	当前研发进展	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主要业务	相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其收益的归属情况	双方是否发生纠纷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	公司为拓展业务范围，增强产品竞争力，委托受托方针对 PPC 生物降解地膜改性料特性开发生物降解地膜专用生产	为双方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预估协商价格	已经进行产品中试，还未量产	现阶段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主要业务	双方享有专利申请的权利，取得专利后的使用及有关利益双方按 50：	否

学研 研究所	设备，开发 PPC 生物降解地膜产业化生产相匹配加工工艺				50 比例分配	
-----------	------------------------------	--	--	--	---------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签署的研发合同及付款凭证；
- 2、查阅公司出具的外包研发相关情况说明；
- 3、访谈公司管理层；
- 4、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与受托方之间是否存在涉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外包研发的背景真实，合同定价公允，当前研发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该项目研发内容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主要业务，相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其收益的归属情况均在合同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说明公司与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郭鸣明等主体共有专利的原因、具体情况，共有专利是否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公司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郭鸣明共有专利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及名称	专利共有方	共有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应用于公司产品情况
1	ZL201410159544.2 PVC/PVDC 复合片的生产工艺	公司、郭鸣明	郭鸣明提出专利的研发方向和思路、公司承担相关费用使该项研发落地，双方合作形成技术成果，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了该专利，根据实际研发参与情况增加了郭鸣明为共同专利权人	否	PVC/PVDC 片材
2	ZL201410161733.3 抗静电 GAG 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郭鸣明	郭鸣明提出专利的研发方向和思路、公司承担相关费用使该项研发落地，双方合作形成技术成果。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了该专利，根据实际研发参与情况增加了郭鸣明为共同专利权人	否	PETG 片材未量产
3	ZL201610030015.1 一种耐磨防腐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洽谈合作，计划开拓新业务，综合考虑研发时间、投入、人员技术经验等	否	未应用

		技 有 限 公 司	多种因素后，公司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山东发思特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苏州法斯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此专利申请权，公司与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了该专利		
4	ZL201610715301.1 储电性能优良的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淄博京齐、郭鸣明	公司与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郭鸣明洽谈合作，计划开拓新业务，综合考虑研发时间、投入、人员技术经验等多种因素后，公司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山东发思特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张伟购买了此专利申请权，公司与郭鸣明、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了该专利，之后淄博京齐加入合作计划，又增加了淄博京齐为共同专利权人	否	未应用

公司受让发明专利“一种耐磨防腐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储电性能优良的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申请权，系因当时公司计划与合作方合作开拓新业务，综合考虑研发时间、投入、人员技术经验等多种因素后，决定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山东发思特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购买了前述两项专利申请权。公司为两项专利申请权受让向专利代理机构共支付专利转让费及手续服务费共计 8.7 万元，转受让相关专利申请权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已履行完毕，并完成了相关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序号 1、序号 2 专利共有人郭鸣明通过提供研发方向和思路的方式参与了相关专利的研发。序号 3、序号 4 专利因公司发展计划变动未进行应用。

上述共有专利相应权利均由公司享有，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上述专利共有方均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过去和未来均可在营业范围内无偿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并享有全部收益，其自身不用于任何商业推广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公司与上述专利共有方的合作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上述专利共有方之间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专利共有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综上，共有专利相应权利均由公司享有，专利共有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在研发方面不存在对合作方的依赖。序号 1 专利

应用于公司产品，对应的产品产量较低，非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公司专利清单、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专利相关情况；
- ②查阅专利共有人出具的声明；
- ③查阅公司出具的专利相关情况说明；
- ④查阅受让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 ⑤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专利相关情况；
- ⑥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专利涉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共有专利相应权利均由公司享有，专利共有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在研发方面不存在对合作方的依赖。序号 1 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对应的产品产量较低，非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

8、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9370002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证书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公司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材料提交至主管部门，现已通过复审。截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备案及公告，只待认定机构颁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站公告信息。
- ②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分析过程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

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公布了《关于对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将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 2442 家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公示名单中。

2023 年 1 月 4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布了《关于对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将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 2389 家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告，公司属于该批次通过备案企业之一。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完成备案及公告，只待认定机构颁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核查结论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经通过复审、备案及公告，只待认定机构向公司颁发统一印制的证书，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障碍。

9、说明租赁房屋是否办理备案手续，是否取得产权证书，若未取得，请说明产权证书的后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如拆除或搬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租赁登记备案
1	中南药包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栈台路以北，齐民路以东，金银谷创业园内	2020.1.10-2032.1.1	6617	生产、办公	是	未备案
2	中南药包	王焕玉	临淄区齐鲁国际塑化城精品塑化区 1 号楼 10 号	2020.9.1-2030.9.1	133.63	办公	是	未备案
3	中南药包	马淑华	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7 号天伦·誉海湾	2020.8.1-2025.7.31	139.98	办公	是	未备案

			(一期) B 区 3# 楼 7 层 701 房					
4	淄博 海桥	王焕玉	临淄区临淄大道 818 甲 1 号 1505	2017. 10. 1- 2027. 10. 1	152. 85	办公	是	未备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所有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公司租赁的房屋均取得了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 4 处房屋，其中上表第 1 项房屋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最新租赁期为十年，租赁有效期至 2032 年 1 月，租赁期较长且相对稳定。除该生产经营场所外，其他租赁房屋的租赁期均为五年或十年。如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公司仍有续租需求时，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的权利，公司不能续租上述房屋的风险较小。

上表第 1 项房屋出租人为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孙公司，公司租赁房产所在的金银谷工业园是由政府统一规划修建。公司 2018 年因原厂区被划为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根据政府规划统一要求搬迁至此。公司预计短期内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未来如果当地政府政策、规划发生较大变化，存在拆除或搬迁的风险。

公司所在地周边有充分竞争的房产租赁市场，可替代性房产较多，即使需要拆除或搬迁，公司可较快找到替代性房产，且公司的机器设备易于搬迁、安装，相对搬迁成本较低。

除此之外，若无法使用第 1 项房屋，根据 2018 年公司搬迁情况，政府一般会给予较充足的搬迁时间。届时公司将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提前做好规划，公司会与政府部门协商分批搬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过渡。

公司预估第 1 项房屋搬迁时间和成本如下：公司目前共有 12 条生产线。在尽量不停产影响产量的情况下，逐条搬迁。每条生产线搬迁预计需 1 个月，12 条生产线逐条转移，每条生产线搬迁期间其余生产线可正常生产运作，搬迁周期预计需 12 个月。公司搬迁大致需要经过新租赁场所签约、装修、施工、设备拆卸、搬迁运输、设备安装、定位、调整及试生产等过程，上述工作全部完成达到现在

相同产能预计共需要 18 个月左右。搬迁预计损失的直接成本主要为生产线的拆装成本、运输成本以及新租赁场所装修带来的成本。生产线拆装成本预计在 6 万元以内；运输成本预计在 4 万元以内；期间生产线停工天数预计共需 10 周左右，停工损失预计在 30 万元左右，其他各项费用损失预计在 5 万元左右，搬迁预计损失合计 45 万元。

除第 1 项房屋外，其他租赁房屋均为办公使用，只有少量办公设备，搬迁时间和成本很小。

综上，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如需要拆除或搬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公司相关租赁合同，了解租赁期限和相关责任条款；
- ②查阅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了解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
- ③查阅公司关于租赁房屋备案情况的说明文件；
- ④查阅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 ⑤查阅淄博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8 号）；
- ⑥查阅公司出具的 2018 年搬迁相关情况的说明；
- ⑦查询安居客网站，了解公司所在地区房源情况；
- ⑧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产出具的相关承诺。
- 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租赁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分析过程

①说明租赁房屋是否办理备案手续，是否取得产权证书，若未取得，请说明产权证书的后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

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且上述租赁合同双方正在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租赁合同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未经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前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租赁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针对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且不就此向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已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②是否存在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如拆除或搬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2018 年 2 月 10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下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

[2018]18号)，根据该通知要求，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内的企业均须搬迁，公司原生产场所位于搬迁范围之内，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搬迁至现在的生产场所。

公司现租赁的生产场所是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统一规划建设，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最新有效的租赁期限十年的《租赁合同》第十四条 14.1 款约定，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应提前十五日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方可收回租赁房屋，甲方应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租赁合同》第十三条 13.3 款约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13.3.1 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车位管理费、公用事业费用、违约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或费用三日历日的。13.3.2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13.3.3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13.3.4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13.3.5 使用方式使资产处于危险状态的。13.3.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等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的。13.3.7 乙方违法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通知指定的时间内予以改正的。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在不违反《租赁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况下，出租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公司与出租方自建立租赁关系以来双方之间无任何纠纷，公司经营稳定，不能使用上述生产场所并搬迁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存在拆除或搬迁的风险。

公司周边同类房源充足，能较快找到替代房源，加之公司之前有搬迁经验，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公司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已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②公司租赁厂房的出租方经营稳定性强且租赁合同约定租期较长，租赁厂房短期内拆除或搬迁的风险较小，公司所在地替代厂房房源多，公司的机器设备易于搬迁、安装，公司亦可通过逐步分批搬迁的方式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其他租赁房产租期也较长，且该等租赁房产均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充分，公司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如确需拆除或搬迁，不会对

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0、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董事会决策的争议解决机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任职期间的内控管理或信息披露事项存在异议。

【公司回复】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形成了健全、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上述制度及规则安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董事会决策争议解决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会议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健全、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

等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除董事王忠伟、职工代表监事李靖系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系公司内部职务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任职期间的内控管理或信息披露事项不存在异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取得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取得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文件。

(2) 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已形成了健全、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上述制度及规则安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董事会决策争议解决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会议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健全、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经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等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决策的争议解决机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合理，均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任职期间的内控管理或信息披露事项不存在异议。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请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回复】

除董事朱秋霞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桥发放薪酬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中南药包发放薪酬，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及子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取得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取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存在兼职情况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从关联方领取报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情况的说明》；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及领取报酬情况说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董事朱秋霞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桥发放薪酬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中南药包发放薪酬，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及子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前述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前述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2、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情况是否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聘请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亦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就主办券商及公司在本次挂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主办券商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本次挂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主办券商就公司在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分别聘请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上述内容主办券商已在 1-5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九、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

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13、财金创投进入、退出事项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并补充上传国资批复文件。

【公司回复】

（1）财金创投对公司出资履行的主要程序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2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财金创投以货币出资 288.60 万元，以 1.11 元/股的价格增资，持有公司 260.0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27 日，财金集团向山东省财政厅提交了《关于申请拨付直投资基金资金的请示》（鲁财金基〔2016〕10 号），申请拨付包含中南药包在内的直投资基金资金；

2016 年 12 月 28 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直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基金指〔2016〕9 号），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对完成尽职调查后已签订投资协议的企业，要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确保直投资金早落地，直投政策早见效”。

2016 年 12 月 29 日，财金创投与中南药包、王焕玉签订了《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明确：根据《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措施》（鲁政发〔2016〕20 号）要求，省级引导基金设立直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财金创投向中南药包投资 288.60 万元，持有公司 260.00 万股。各方同意，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增资价格为 1.11 元/股。上述协议已按照鲁财基金〔2016〕2 号相关规定向山东省财政厅备案。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财金创投 288.60 万元投资款，投资款 288.6 万元已实缴。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财金创投退出情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印发的《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鲁财办发〔2020〕10号)文件:“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在协议中约定退出价格或协议中有特殊条款约定回购条件的,可直接按协议执行”。

2021年11月4日,财金创投(甲方)与王焕玉(乙方)、中南药包(丙方)、肖玉美(丁方)签订了《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经各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所持有的丙方26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260.00万股股份。……3、根据省财政厅2020年12月21日印发的《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基金〔2020〕3号),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若甲方与乙方在2022年1月4日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则甲方自愿放弃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第5年度固定收益(收益计算区间为2021年1月4日至股权转让款到达甲方指定账户日)”;王焕玉已经按协议约定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财金创投。

2021年12月21日,财金创投与王焕玉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股权转让。

财金创投进入、退出符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相关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16〕20号)之“二、促进区域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规定,省级引导基金设立直投基金,委托山东财金投资集团、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采取股权投资方式运营,凡2016年7月1日至年底前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新挂牌的企业,直投基金给予每户300.00万元支持。

《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基金〔2016〕2号)对直投基金的性质、资金来源、投资对象、职责划分、作价原则、投资程序、投资期限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直投基金,是指由省财政出资设立,以股权投资方式运营,投资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的政策性基金,重点支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直投基金资金由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安排。201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直投基金给予每户企业平均300万元的股权投资支持。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直投基金出资人职责,负责

直投资基金投资运行市场监管，协调各部门、单位直投资基金工作；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直投机构），根据授权代行出资职责、行使省财政厅在投资决策等方面的授权。

（2）财金创投对公司出资履行的主要程序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2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财金创投以货币出资 288.60 万元，以 1.11 元/股的价格增资，持有公司 260.0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27 日，财金集团向山东省财政厅提交了《关于申请拨付直投资基金资金的请示》（鲁财金基〔2016〕10 号），申请拨付包含中南药包在内的直投资基金资金；

2016 年 12 月 28 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直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基金指〔2016〕9 号），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对完成尽职调查后已签订投资协议的企业，要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确保直投资金早落地，直投政策早见效”。

2016 年 12 月 29 日，财金创投与中南药包、王焕玉签订了《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明确：根据《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措施》（鲁政发〔2016〕20 号）要求，省级引导基金设立直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财金创投向中南药包投资 288.60 万元，持有公司 260.00 万股。各方同意，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增资价格为 1.11 元/股。上述协议已按照鲁财基金〔2016〕2 号相关规定向山东省财政厅备案。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财金创投 288.60 万元投资款。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财金创投退出情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印发的《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鲁财办发〔2020〕10 号）文件：“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在协议中约定退出价格或协议中有特殊条款约定回购条件的，可直接按协议执行”。

2021 年 11 月 4 日，财金创投（甲方）与王焕玉（乙方）、中南药包（丙方）、

肖玉美（丁方）签订了《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经各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所持有的丙方 26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 260.00 万股股份。……3、根据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基金{2020}3 号），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若甲方与乙方在 2022 年 1 月 4 日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则甲方自愿放弃丙方向甲方支付的第 5 年度固定收益（收益计算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股权转让款到达甲方指定账户日）”；王焕玉已经按协议约定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财金创投。

2021 年 12 月 21 日，财金创投与王焕玉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29 日财金创投出具《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持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基金[2016]2 号文）的规定，以股权形式投资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重点支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给予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药包”）288.6 万元投资支持。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以现金认购中南药包 260 万股份，认购价格 1.11 元/股，增资总额 288.6 万元。2021 年 11 月，本公司将所持中南药包股份以 288.6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焕玉。本公司与中南药包签订的《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投资协议》、《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已按约定履行完毕。协议履行及解除过程未发生纠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根据投资权限规定，对中南药包投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手续，本公司此次股权投资、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财金创投的进入和退出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财金创投进入、退出符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已补充上传国资批复文件，详见“财金创投进入、退出的国资批复文件”。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新三板推荐挂牌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

- 1、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2、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的地址等信息无需更新。

（二）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 1、已知悉，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2、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三）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

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希军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玉英
高玉英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建亮
孙建亮

杨晓丽
杨晓丽

贾振彪
贾振彪

于宁
于宁



2023 年 2 月 6 日